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Wallmate Decoration Materials Co., Ltd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东侧)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号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以纯纸、无纺布为主要原材料的壁纸,且公司生产纯纸墙纸、无纺布产品,产品主要以进口纯纸、进口无纺布纤维作为原材料。报告期内,纯纸及无纺布纤维的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2012年,由于公司采购进口纯纸的平均单位价格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导致纯纸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大幅上涨62.97%;而无纺布纤维平均采购价格较2011年上涨了55.85%,则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上涨18.98%。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提升产品品质,加大产品设计投入,并通过参加大型产品展销会、加大广告投入等手段提升品牌知名度,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上涨,综合毛利率仍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进一步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营业利润的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二)短期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结构不合理和现金流状况不佳等因素可能导致的短期偿债风险。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2011年末、201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56%、55.32%,负债率较高对公司的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1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81和0.29,2012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85和0.24。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993.23万元、2,265.39万元和2,084.83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62.26%、61.19%、38.2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其他应付款项中主要为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公司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为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将不会主动要求企业偿还拆借资金。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桂军、朱建平及余朝晖,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98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66%。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

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带来存货管理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48.02 万元、1,398.88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19%、53.7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11%、23.84%,公司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生产的壁纸、装饰材料样式繁多,而销售区域较广,经销商较多,为保证能够及时为经销商和客户提供多品种、充足的商品,公司需要保有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所决定,但较大的存货余额在一定程度上也带来存货管理风险,存在存货变现风险和 跌价风险。同时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造成流动资金压力。

(五)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带来的市场风险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于 2010 年初先后出台了国办发[2010]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等一系列房地产政策,2011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宣布八条政策措施,以巩固前期房地产调控效果,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2013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新国五条",调控目标选定为二手房市场。我国房地产政策调控的主要目标是: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遏制投机性需求,挤出市场泡沫,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型住房消费,使房地产市场回归理性。从中长期来看,我国房地产市场需求旺盛,国家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为房地产市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前景依然较为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将壁纸类的消费群体定位于中高端群体,受国家城镇化进程加快的影响,这些地区的居民的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壁纸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未受到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但由于公司所在的装饰装修细分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相关性,国家鼓励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的建设导致国内楼盘越来越小,如果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收紧,导致可贴的墙面积越来越少,将对公司的

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指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指	华尔美特的全部发起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指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4356 号《审计报告》	
指	2011年、2012年	
指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指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指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指	华尔美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	
指	聚氯乙烯,是一种通用型合成树脂。可用作墙纸的纸基。	
指	又称不织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而构成,是新一代环保材料,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色彩丰富、价格低廉、可循环再用等特点	
指	也叫钢辊。又分空心辊和实心辊,带轴辊和非带轴辊,一般用于制版,滚筒表面镀铜,经过凹版电子雕刻机雕刻好图案,然后镀上一层铬。用于壁纸印刷。	
指	化学纤维 , 用天然的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物质为原料、经 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而制得的纤维的统称。	
指	加热过的混炼胶,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 的辊隙,制成胶片等半成品的工艺谓之压延。	
指	淀粉胶粘剂的简称,是以淀粉为基料制成的天然胶粘剂。	
指	一种常见印刷工艺。 压纹工艺是一种使用凹凸模具,在一定的压力作用下使用印刷品产生塑性变形,从而对印刷品表面进行艺术加工的工艺。	
	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	

		而成的板材或模压制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二)短期偿债风险	2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四)存货余额较大带来存货管理风险	3
(五)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带来的市场风险	3
释 义	5
目 录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6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6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	变化
情况	17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一)董事会成员	21
(二)监事会成员	22
(三)高级管理人员	23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4

(一)主办券商	24
(二)律师事务所	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25
(四)资产评估机构	2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5
(六)拟挂牌场所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一) 主营业务	26
(二)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生产流程	27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27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28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1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1
(二)主要无形资产	32
(三)公司资质情况	40
(四)特许经营权	41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1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3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4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6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46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46
(三)公司成本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48
(四)公司重大经营性合同履行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0
(一) 采购模式	50
(一) 生产模式	51

(三)销售模式	51
(四)盈利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公司所处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	
况	71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	71
(一)业务独立	71
(二)资产独立	71
(三)人员独立	71
(四)财务独立	72
(五)机构独立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兄72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7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75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75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	
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上	7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78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78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78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79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79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受到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7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80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80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80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82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82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2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	益变动
表	8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1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1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05
四、主要财务指标	105
(一)主要财务指标	105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07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08
(二)营业收入与毛利分析	109
(三)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111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14
(五)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115
(六)期间费用分析	115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18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8
(九)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1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9
(一)货币资金	120
(二)应收票据	120
(三)应收账款	120
(四)预付账款	122
(五)其他应收款	122
(六)存货	124
(七)固定资产	124
(八)在建工程	125
(九) 无形资产	125
(十)长期待摊费用	126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126
(十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7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27
(一)短期借款	128
(二)应付账款	128
(三)预收账款	129
(四)应付职工薪酬	129
(五)应交税费	130
(六)其他应付款	130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32
(一)股东权益情况	132
(二)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13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2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32

(二)关联交易情况	139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四)关联方担保情况	
(五)报告期后新增关联方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45
(一)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46
十三、子公司的情况	
(一)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46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46
(二)短期偿债风险	146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47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的风险	147
(五)存货余额较大带来存货管理风险	147
(六)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带来的市场风险	148
(七)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148
(八)人力资源短缺风险	14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9
一、主办券商声明	149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9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9
第六节 财件	150

-、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0
_`	审计报告	.150
三、	法律意见书	.150
四、	公司章程	.150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0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allmatechina.com/ (0512-82872588,传真: 0512-63631651)
法定代表人	桂军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东侧
邮政编码	215212
董事会秘书	王正中
所属行业	室内装饰(墙纸)行业
主要业务	墙纸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墙纸生产、销售;家居饰品、装饰布、墙布、装饰纸、窗帘、地板、人造板、陶瓷、地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组织结构代码	69330383-9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430593

股份简称:华尔美特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截至挂牌之日未满一年,故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解除此转让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桂军、朱建平、余朝晖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王成、陈卫、杜景阳、王文玉分别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 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可以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万股)
1	桂军	董事长	690	23%	0
2	朱建平	监事会主席	690	23%	0
3	余朝晖	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	20%	0
4	王成		600	20%	0
5	陈卫	副总经理	150	5%	0
6	杜景阳	监事	150	5%	0
7	王文玉	董事、行政总监	120	4%	0
合计			3000	10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吴江区汾湖镇黎民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桂军
注册资本	3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潢材料、家纺用品、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5日
注册号	320584000360703
登记机关	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 押情况
1	桂军	690	23%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无
2	朱建平	690	23%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无
3	余朝晖	600	20%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无
4	王成	600	20%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无
5	陈卫	150	5%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无
6	杜景阳	150	5%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无
7	王文玉	120	4%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无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 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桂军持有公司股份69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23%;股东朱建平持有公司股份690股,占公司股本的23%,股东余朝晖,持有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20%。由于公司股权较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2013年9月24日,桂军、朱建平及余朝晖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66%股权,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三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的前身为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4日,自其成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股东余朝晖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以122万元转让给王文玉,具体情况请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股权转让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70%下降为6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变更。

除进行过上述股权转让外,公司未进行过股权转让,公司控股股东未经过变更,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设立(2009年8月)

华尔美特前身为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由余朝晖、桂军、朱建平、王成、陈卫及杜景阳 6 名股东共同设立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 2009 年 06 月 11 日苏州工商局出具的【2009】第 06110020 号《核准通知书》(fh05840144),同意由余朝晖、桂军、朱建平、王成、陈卫及杜景阳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4 日,苏州日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苏鑫会验字(2009) 第 354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6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8月4日 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000200908040076S,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桂军,住所为吴江市汾湖镇黎里黎民北路东侧,营业期限为 2009年8月4日至 2029年8月3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墙纸生产、销售;家居饰品、装饰布、墙布、装饰纸、窗帘、地板、人造板、陶瓷、地砖、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朝晖	614.4	24%
2	桂军	588.8	23%
3	朱建平	588.8	23%
4	王成	512	20%
5	陈卫	128	5%
6	杜景阳	128	5%
合计		2,560	100%

(2)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0 日,股东余朝晖与王文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朝晖将 其持有的公司 4%的股权以 1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玉, 2013 年 9 月 10 日, 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增加股东。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桂军	588.8	23%
2	朱建平	588.8	23%
3	余朝晖	512	20%
4	王成	512	20%
5	陈卫	128	5%
6	杜景阳	128	5%
7	王文玉	102.4	4%
合计		2,560	100%

(3)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华尔美特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3 年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 以 2013 年 0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 计机构进行审计,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资产评估,股份公司拟用名称为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成立股 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宜。

201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公司拟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605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331,014.68 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27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138.85 万元。届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0,331,014.68 元出资,并按照 1.0110:1 比例折股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即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 331,014.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相应地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变。

2013 年 10 月 9 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方式设立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9 日,大华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13] 0002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09 日,公司股本 3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3 年 9 月 24 日,苏州市工商局核发(05000215)名称变更[2013]第 0924000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4 日,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217483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桂军	690	23%	净资产折股	2013.10.09
朱建平	690	23%	净资产折股	2013.10.09
余朝晖	600	20%	净资产折股	2013.10.09
王成	600	20%	净资产折股	2013.10.09
陈卫	150	5%	净资产折股	2013.10.09
杜景阳	150	5%	净资产折股	2013.10.09
王文玉	120	4%	净资产折股	2013.10.09
合计	3,000	100		_

公司各发起人承诺:华尔美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华尔美特股份时,对于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发起人自行依法缴纳,同时,由于该事项而有可能产生的罚款亦由各发起人自行承担。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收购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85%股权
- (1) 收购前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注册号为: 32058000360703,住所为吴江区汾湖镇黎民北路东侧,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潢材料、家纺用品、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2013年3月21日 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兴远验字(2013)第112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苏州澳德堡(筹)截至2013年3月21日,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万元,其中桂军缴纳注册资本25.5万元,王衡斌缴纳注册资本4.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设立时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桂军	25.5	85%	货币
王衡斌	4.5	15%	货币

(2) 收购原因及过程

桂军是华尔美特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鉴于其控股的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壁纸销售业务,基于整合业务资源的考虑,收购桂军持有的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2013 年 8 月 2 日,桂军与华尔美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尔美特以25.5 万元购买桂军所持有的苏州澳德堡 85%股权。

2013 年 8 月 2 日,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桂军以 25.5 万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85%股权转让给吴江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3 年 8 月 6 日,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股东变更为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桂军	董事长	男	1967.10	2013.102016.09
余朝晖	总经理、 财务总监	女	1967.10	2013.102016.09
陈卫	副总经理	男	1970.06	2013.102016.09
王文玉	行政总监	女	1967.09	2013.102016.09
李辉	生产总监	男	1975.10	2013.102016.09

1、桂军,男,1967年10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0年7月至1994年7月在泰山陶瓷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1994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上海海东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9年8月在上海创亚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经理;2009年8月4日至2013年9月任华尔美特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华尔美特股份董事长。

2、 **余朝晖** , 女 , 1967 年 10 月出生 , 本科 , 中国国籍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0年9月至1997年7月,在黑龙江农垦总局大连商贸公司任会计一职;1997年5月至1999年8月,在大连金门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总务部长;1999年11月至2008年7月,在布鲁斯特墙纸(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和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3年9月,在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华尔美特股份总经理。

3、陈卫,男,1970年6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4年6月至2000年,任上海市长征农场建筑公司副站长。2000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布鲁斯特墙纸(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蔚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华尔美特有限销售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华尔美特股份副总

经理。

- 4、**王文玉**,女,1967年9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布鲁斯特墙纸(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维涅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大区域经理;2009年8月至2013年9月,任华尔美特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华尔美特股份董事、行政总监。
- 5、李辉, 男, 1975年10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8年2月至2000年12月,在上海欧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 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上海欧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副生产总监,2008年1月至2013年5月在上海欧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任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3年10月至今任华尔美特股份生产总监。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朱建平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07	2013.102016.09
杜景阳	监事	男	1972.06	2013.102016.09
余晓曦	职工监事、 开发部总经理	女	1971.06	2013.102016.09

- 1、**朱建平**,男,1965年7月出生,高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4年至2002年就职于锦江饭店;2002年至2005年,任上海龙兰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上海创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 10月至今任华尔美特股份监事会主席。
- 2、**杜景阳**,男,1972年6月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布鲁斯特墙纸贸易(上海)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上海蔚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今任华尔美特股份监事。
- 3、**余晓曦**,女,1971年6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0月受聘于瑞典 Hennes&Mauritz 公司(简称 H&M)。1997年7月,受聘于美国 Amerex 公司,任采购部经理。1998年10月,被 H&M 再次聘任,任采购部经理。2005年4月,受聘于湖北天和凯瑞贸易有限公司。2009年6月,

进入华尔美特任开发部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华尔美特股份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
余朝晖	总经理、 财务总监	女	1967.10	2013.102016.09
陈卫	副总经理	男	1970.06	2013.102016.09
王正中	董事会秘书	男	1975.07	2013.102016.09

- 1、余朝晖,具体情况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会成员"。
- 2、陈卫,具体情况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会成员"。
- 3、王正中,男,1975年07月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01月至2009年09月在上海欧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经理职务,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在上海优阁壁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10月09日,被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41,215,750.69	79,552,517.35	84,628,535.70
净利润(元)	431,062.44	3,232,785.88	4,712,31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062.44	3,232,785.88	4,712,31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1,062.44	3,558,933.19	4,971,93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1,062.44	3,558,933.19	4,971,935.04
毛利率(%)	18.41	21.36	20.17
净资产收益率(%)	1.43%	11.43%	1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43%	12.58%	2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3.09	51.13	39.86
存货周转率 (次)	1.70	3.74	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4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4,617.16	10,437,794.33	1,607,422.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8	0.35	0.05

项目	2013年6月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84,873,024.57	66,924,765.67	58,682,171.22
股东权益合计 (元)	30,331,014.68	29,899,952.24	26,667,16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31,014.68	29,899,952.24	26,667,166.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8	1.17	1.0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4.26	55.32	54.56
流动比率 (倍)	0.55	0.85	0.81
速动比率 (倍)	0.12	0.24	0.29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戎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13856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郑玥祥

项目小组成员: 李伟、李俊伟、黄啸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23385

传真:010-66523389

经办律师:韩盈、高翠、张婷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张海霞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资产评估师: 魏胜利、张亮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墙纸生产、销售;家居饰品、装饰布、墙布、装饰纸、窗帘、地板、人造板、陶瓷、地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605号《审计报告》显示,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 1-6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62.85万元、7,955.25万元和4,121.58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2.55%、99.92%和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主要产品及优势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优势
纯纸类墙纸	以纸为基材,自然、舒适、无异味、环保性好, 透气性能强,有非常好的上色效果,适合染各种 色彩。
无纺布墙纸	以纯无纺布为基材,分为长纤和短纤两种,表面 采用水性油墨印刷,经特殊加工而成,手感柔软, 并且有强大的呼吸性能。
PVC 墙纸	丝绸刻花(PVC)采用同步压花工艺,压花部分 有测光度,有立体感,质感细腻,使得盛放的花 朵栩栩如生。用手触摸,会有丝绸娟质的触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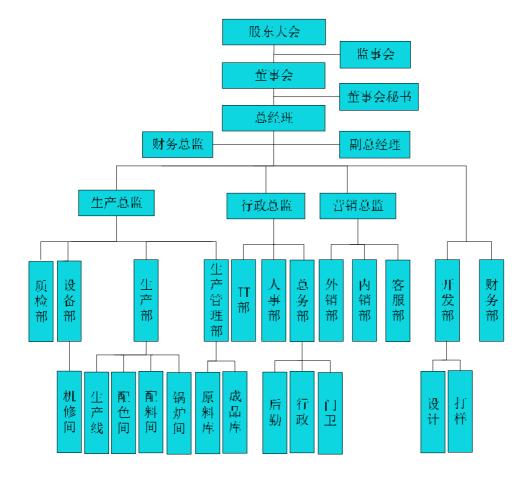
深压纹(PVC)墙纸采用同步压花工艺,富有凹凸质感,立体感极强,纹理清晰,触感舒适,具有防水功效。

墙纸的使用主要分为家庭使用和工程使用两大类,有着美化环境、使用简便、环保耐用等特点,其使用的场所及范围非常广泛:

家庭用纸	客厅、卧室、餐厅、儿童房、书房、娱乐室等
商业空间	宾馆酒店、餐厅、百货大楼、商场、展示场等
行政空间	办公楼、政府机构、学校、医院等
娱乐空间	餐厅、歌舞厅、酒吧、KTV、夜总会、茶馆、咖啡馆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1、质检部

负责协助管理者代表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职能和质量责任制; 负责编制过程审核计划、产品审核计划、经管理者代表审核批准后实施;参与编制检验指导书和检验规范,对原料、外协外购件进货检验和成品出厂检验。

2、设备部

负责对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并对设备的日常维修进行计划和安排;建立设备档案,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监督和考核;参与对设备事故的分析;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

3、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下达、跟踪,对生产计划的异常进行有效调整;落实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确保工艺技术指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对操作规程、工艺技术指标和施工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管理公司生产设备、保障产品质量。

4、生产管理部

负责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包括设备备件、工装、计量检测器具等)并按公司规定的采购标准实施采购,确保按质、按时、按量供应;监控和评估供方供货状况,确保采购物资满足安全、环保、相关法规,参与对供方的质量体系评审;负责库房管理。

5、IT部

负责公司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技术全面负责,计算机、打印机所需耗材审核;公司所有数据、资料的备份和安全保密,防止黑客入侵,使企业信息资源不被泄露侵犯;公司全部计算机、打印机及其它附属设备的定型、调配工作;公司网络系统、IP 地址的维护管理工作;网络系统扩建改建的设计、安装、调试工作;公司小型机和所有服务器硬件、软件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公司 ERP 软件服务器的安装配置,包括数据库的管理与备份恢复,解决相关问题,系统优化。

6、人事部

行使对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管理权限,并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负责对公司人事工作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培训、考核评比等。

7、总务部

负责办公场所管理,保障工作秩序良好;负责职工食堂、宿舍管理,保障员工食宿安全;负责警卫人员管理,保障公司物资安全;负责公司车辆的管理;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计划、采购和发放;负责员工各种福利工作的安排,负责公司员工集体活动的组织和安排。

8、销售部(含内销和外销)

负责所辖区域的零售网络的开发,所管辖区域客户的维护、管理和售后服务,客户的走访、培训、问题的解决,区域其他品牌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程业务的开展,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对账,跟踪所管辖区域内客户订单的排产情况并及时反馈给客户,同时服从并完成公司另外分配的工作。严格执行公司财务规定,根据公司的销售指标,负责其管辖区域内经销商授权经销协议的签订,定期检查经销商的产品销售状况和销售指标的完成情况。

9、客服部

负责与客户日常的联系和沟通;记录客户公司地址、姓名、运输方式等信息。 核对客户的订单,确保型号、批号、数量、运输方式不得有误。

10、开发部

负责公司品牌的定位、形象风格的制定,新产品的开发并组织实施,设计公司宣传册、样本书、标签、包装,及代加工产品的包装、标签等。根据公司的产品开发计划,进行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及时了解、学习并掌握市场上的新产品、流行趋势、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提高整体设计和技术水平,负责与生产部门沟通,保证所开发的产品生产工艺科学合理,及时了解市场动态与需求,产品流行趋势与销售情况,收集其他品牌产品的资料、风格、样式,负责公司各类模具的管理,检验;根据印刷工艺制定合理的分色方案;追踪版辊的修复工作等。

11、财务部

负责编制记账凭证、及时编制各类报表,妥善管理会计账册档案;负责公司各项费用开支的审计、支付、监督、检查等工作;主持公司的财务分析工作,定期检查、分析公司财务情况;负责接待银行、税务单位人员,配合税务部门的税收检查工作,协调与税务、银行及有关部门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财经制度、纪律、会计制度及政策,并负责收集国家财政、税收、银行的最新政策、信息;负

责公司成本和销售的核算工作,制定和实施成本控制措施,进行成本费用预测、 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流程

- 1、生产工艺
- (1) 印压同步

将印刷出的图案与压纹同步套准,印刷一般采用多色凹版印刷,产品富有凹凸质感与光泽变化。

(2)圆网印刷

墨层厚重,色彩饱满,有一定的立体感。在印刷过程中不会因为张力问题产生变形,具有很好的稳定性,有效的保证了印刷质量。

(3)凹印发泡

此工艺的壁纸会有凹凸感,手感柔软,形如浮雕。特点是体感强,可增加房间的空间感。

(4)凹印洒金

集凹印、发泡、洒金于一体,光泽度、质地效果强。此工艺使抽象的物体, 更加生动,墙面更加立体化。

(5)深压纹水洗、顶印

深压纹水洗、水墨墙纸,立体感强,质感好,有着水冲洗过的自然过渡色彩。

深压纹顶印,凸出来的部分着色强,色彩过渡自然,两者都有抗拉、稳定、 耐擦、不易褪色的特点。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1)纸基胶面墙纸的生产流程

原料发送 → 涂布 → 干燥 (胶化) → 冷却 → 版间印刷 → 版间干燥 → 版间冷却 → 软化 → 压花 → 冷却 → 裁边 → 积料检验 → 卷取 → 包装 → 装箱入库

(2)纸质产品的生产流程

原料发送→ 版间印刷→ 版间干燥→ 版间冷却→ 烘箱胶化→ 冷却
→ 裁边 → 积料检验 → 卷取 → 包装→ 装箱入库

3、生产规模

目前公司现有九条生产线,包括圆网凹版印刷压花一体线一条,六色印刷压花生产线一条,八色印刷压花生产线一条,九色印刷生产线一条,十色印刷压花生产线二条,十二色印刷线一条以及涂布生产线二条,九条生产线充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供应,不同的生产线保证了不同工艺的生产和开发。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具有冷却功能的壁纸印压装置"和"印压输送装置"实用新型技术

目前行业壁纸加工时,需要将待加工的壁纸输送到印压装置中,但是在壁纸输送过程中会产生较多的热量,使壁纸表面温度较高,然后高温的壁纸再输送入印压装置内进行加工,容易影响印压的效果,出现较多的残次品,给企业带来较大的损失。而公司采用的"具有冷却功能的壁纸印压装置"(专利号ZL201220127429.3),通过导轮带动壁纸在输送滑道上输送,导轮内有冷却介质,通过导轮与壁纸接触来对壁纸进行散热,降低壁纸的温度,同时在输送滑道下方设有冷却箱,可进一步对壁纸进行散热,保证了壁纸的温度适宜后续的加工,加工出的产品品质较高。

目前市场上壁纸输送时与输送装置接触不够紧密,摩擦力较小,壁纸容易摆动,导致壁纸无法正确进入印压装置的加工位中,造成无法生产或大量不良产品的产生。公司研发的"印压输送装置"(专利号 ZL201220127130.8)采用弧形支架,支架上设置的导轮高低不一,导轮与壁纸接触时挤压情况也不完全一样,增大了与壁纸的摩擦力,保证壁纸在输送过程中不会摆动,可以正确进入印压装置的加工位中,方便后续的加工生产。

2、"壁纸输送纠偏装置"实用新型技术

目前的壁纸输送装置输送过程中容易晃动,造成壁纸不能按原来的输送路线移动,导致壁纸无法正确进入印压装置的加工位中。公司采用的"壁纸输送纠偏装置"(专利号 ZL201220128090.9),可以调节纠正输送装置输送来壁纸的位置,使壁纸以正确输送位置进入印压装置的加工位中,大大提高良品率。

3、"壁纸收卷装置"实用新型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壁纸收卷装置"(专利号 ZL201220127745.0),收集速度快,效率高,能够与印压装置加工壁纸的速度匹配,可以适合大规模生产的需要。同时不需要较多的人力来收集壁纸,大大降低了企业的人力成本,另外采用机器收

集壁纸,前后收集速度一致,在收集过程中壁纸不会损坏,避免了因壁纸损坏而给企业带来的损失。

4、"无气泡新型墙纸"、"绿色环保防火墙纸"和"具有防水和净化功能的墙纸" 实用新型技术

"无气泡新型墙纸"(专利号 ZL201220127169.X)在图案的下部设置有相互交叉的导气孔,在墙纸粘贴过程中,空气会通过导气孔排出,解决了一般壁纸在粘贴过程中常因空气不能排尽而产生大量影响美观的气泡的问题。

目前的许多墙纸材料多采用化纤、塑料之类的人造物质制作,这些不仅外观 呆滞,感官效果不理想,而且对室内的人体和电器设备有较大的不良影响。同时, 现有的墙纸一般不具有灭火的功能,当发生火灾时,如果没有人员及时进行灭火 工作,墙纸很容易助推火势蔓延。公司采用的"绿色环保防火墙纸"(专利号 ZL201220127126.1)在图案层上设置有防火膜,可以起到防火作用,阻止火势蔓延。同时由于墙纸设置有透明天然环保层,墙纸无污染,更加环保,透明天然环保层采用大自然的材料制成,使墙纸具有天然气味,给人一种清新舒适的感觉。

目前市场上的墙纸一般都存在易积尘积垢、遇水即湿等问题,在潮湿地带或潮湿气候下会发霉,不易保存,使用寿命短。同时,人们对房屋进行装修时所使用的材料,都不同程度地含有对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特别是装饰材料中释放出来的甲醛、笨等有害物对人体危害极大。现在一般消除此类污染是采用通风、喷洒有害物清除剂,或在室内放置吸收有害物体的植物的方法。但这些只能减轻装饰材料的污染,收效甚微。"具有防水和净化功能的墙纸"(专利号ZL201220128087.7)在图案上方设置有空气净化层,能够自动净化装饰后室内的空气,对空气中的甲醛、苯、氨等污染物具有较好的清除效果,杀菌能力较强,效率高,功效持续时间长。同时墙纸具有较好的防水性能,使用寿命长,美观大方,无需经常更换,降低了使用成本。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257,204 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价值的 99.86%。

1. 商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四项,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注册人
M	第 8037256 号	第 16 类	2011年02月28日至2021年02月27日	吴江华尔美特装 饰材料有限公司
M	第 8037288 号	第 24 类	2011年02月14日至 2021年02月13日	吴江华尔美特装 饰材料有限公司
M	第 8037311 号	第 27 类	2011年02月14日至 2021年02月13日	吴江华尔美特装 饰材料有限公司
M	第 8037353 号	第 35 类	2011年03月14日至 2021年03月13日	吴江华尔美特装 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33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期限	使用情况
1	外观设计	墙纸(102)	ZL 2012 3 0007179.5	2012/1/11	2022/1/11	在用
2	外观设计	墙纸(35)	ZL 2012 3 0006989.9	2012/1/11	2022/1/11	在用
3	外观设计	墙纸(103)	ZL 2012 3 0007170.4	2012/1/11	2022/1/11	在用
4	外观设计	墙纸(48)	ZL 2012 3 0007132.9	2012/1/11	2022/1/11	在用
5	外观设计	墙纸(33)	ZL 2012 3 0006999.2	2012/1/11	2022/1/11	在用
6	外观设计	墙纸(116)	ZL 2012 3 0007145.6	2012/1/11	2022/1/11	在用
7	外观设计	墙纸(123)	ZL 2012 3 0007149.4	2012/1/11	2022/1/11	在用
8	外观设计	墙纸 (29)	ZL 2012 3 0007037.9	2012/1/11	2022/1/11	在用
9	外观设计	墙纸(53)	ZL 2012 3 0007130.X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0	外观设计	墙纸(57)	ZL 2012 3 0007129.7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1	外观设计	墙纸(17)	ZL 2012 3 0007190.1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2	外观设计	墙纸(51)	ZL 2012 3 0007131.4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3	外观设计	墙纸(50)	ZL 2012 3 0007128.2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4	外观设计	墙纸(72)	ZL 2012 3 0007111.7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5	外观设计	墙纸(61)	ZL 2012 3 0007112.1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6	外观设计	墙纸 (68)	ZL 2012 3 0007109.X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7	外观设计	墙纸(43)	ZL 2012 3 0007125.9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8	外观设计	墙纸(40)	ZL 2012 3 0007126.3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9	外观设计	墙纸(80)	ZL 2012 3 0007087.7	2012/1/11	2022/1/11	在用
20	外观设计	墙纸(87)	ZL 2012 3 0007084.3	2012/1/11	2022/1/11	在用
21	外观设计	墙纸 (76)	ZL 2012 3 0007076.9	2012/1/11	2022/1/11	在用
22	外观设计	墙纸(81)	ZL 2012 3 0007077.3	2012/1/11	2022/1/11	在用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期限	使用情况
23	外观设计	墙纸 (93)	ZL 2012 3 0007092.8	2012/1/11	2022/1/11	在用
24	外观设计	墙纸(52)	ZL 2012 3 0007138.6	2012/1/11	2022/1/11	在用
25	外观设计	墙纸 (91)	ZL 2012 3 0007072.0	2012/1/11	2022/1/11	在用
26	外观设计	墙纸(101)	ZL 2012 3 0007174.2	2012/1/11	2022/1/11	在用
27	外观设计	墙纸(36)	ZL 2012 3 0007038.3	2012/1/11	2022/1/11	在用
28	外观设计	墙纸(30)	ZL 2012 3 0007040.0	2012/1/11	2022/1/11	在用
29	外观设计	墙纸(13)	ZL 2012 3 0006950.7	2012/1/11	2022/1/11	在用
30	外观设计	墙纸(88)	ZL 2012 3 0007089.6	2012/1/11	2022/1/11	在用
31	外观设计	墙纸(84)	ZL 2012 3 0007091.3	2012/1/11	2022/1/11	在用
32	外观设计	墙纸(115)	ZL 2012 3 0007151.1	2012/1/11	2022/1/11	在用
33	外观设计	墙纸(16)	ZL 2012 3 0006947.5	2012/1/11	2022/1/11	在用
34	外观设计	墙纸 (98)	ZL 2012 3 0007175.7	2012/1/11	2022/1/11	在用
35	外观设计	墙纸(104)	ZL 2012 3 0007166.8	2012/1/11	2022/1/11	在用
36	外观设计	墙纸(108)	ZL 2012 3 0007172.3	2012/1/11	2022/1/11	在用
37	外观设计	墙纸(32)	ZL 2012 3 0007010.X	2012/1/11	2022/1/11	在用
38	外观设计	墙纸 (75)	ZL 2012 3 0007106.6	2012/1/11	2022/1/11	在用
39	外观设计	墙纸 (66)	ZL 2012 3 0007105.1	2012/1/11	2022/1/11	在用
40	外观设计	墙纸(12)	ZL 2012 3 0006956.4	2012/1/11	2022/1/11	在用
41	外观设计	墙纸(105)	ZL 2012 3 0007177.6	2012/1/11	2022/1/11	在用
42	外观设计	墙纸(89)	ZL 2012 3 0007093.2	2012/1/11	2022/1/11	在用
43	外观设计	墙纸(111)	ZL 2012 3 0007176.1	2012/1/11	2022/1/11	在用
44	外观设计	墙纸(109)	ZL 2012 3 0007182.7	2012/1/11	2022/1/11	在用
45	外观设计	墙纸(39)	ZL 2012 3 0007143.7	2012/1/11	2022/1/11	在用
46	外观设计	墙纸(11)	ZL 2012 3 0006981.2	2012/1/11	2022/1/11	在用
47	外观设计	墙纸 (47)	ZL 2012 3 0007139.0	2012/1/11	2022/1/11	在用
48	外观设计	墙纸(20)	ZL 2012 3 0007048.7	2012/1/11	2022/1/11	在用
49	外观设计	墙纸 (28)	ZL 2012 3 0007046.8	2012/1/11	2022/1/11	在用
50	外观设计	墙纸 (26)	ZL 2012 3 0007025.6	2012/1/11	2022/1/11	在用
51	外观设计	墙纸(83)	ZL 2012 3 0007086.2	2012/1/11	2022/1/11	在用
52	外观设计	墙纸(100)	ZL 2012 3 0007183.1	2012/1/11	2022/1/11	在用
53	外观设计	墙纸(110)	ZL 2012 3 0007185.0	2012/1/11	2022/1/11	在用
54	外观设计	墙纸(37)	ZL 2012 3 0007016.7	2012/1/11	2022/1/11	在用
55	外观设计	墙纸 (27)	ZL 2012 3 0007015.2	2012/1/11	2022/1/11	在用
56	外观设计	墙纸(6)	ZL 2012 3 0006968.7	2012/1/11	2022/1/11	在用
57	外观设计	墙纸(4)	ZL 2012 3 0006970.4	2012/1/11	2022/1/11	在用
58	外观设计	墙纸(3)	ZL 2012 3 0006973.8	2012/1/11	2022/1/11	在用
59	外观设计	墙纸 (25)	ZL 2012 3 0007012.9	2012/1/11	2022/1/11	在用
60	外观设计	墙纸(118)	ZL 2012 3 0007144.1	2012/1/11	2022/1/11	在用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期限	使用情况
61	外观设计	墙纸 (119)	ZL 2012 3 0007161.5	2012/1/11	2022/1/11	在用
62	外观设计	墙纸 (120)	ZL 2012 3 0007160.0	2012/1/11	2022/1/11	在用
63	外观设计	墙纸 (122)	ZL 2012 3 0007162.X	2012/1/11	2022/1/11	在用
64	外观设计	墙纸 (126)	ZL 2012 3 0007163.4	2012/1/11	2022/1/11	在用
65	外观设计	墙纸(121)	ZL 2012 3 0007152.6	2012/1/11	2022/1/11	在用
66	外观设计	墙纸(124)	ZL 2012 3 0007156.4	2012/1/11	2022/1/11	在用
67	外观设计	墙纸(128)	ZL 2012 3 0007155.X	2012/1/11	2022/1/11	在用
68	外观设计	墙纸(129)	ZL 2012 3 0007154.5	2012/1/11	2022/1/11	在用
69	外观设计	墙纸(130)	ZL 2012 3 0007153.0	2012/1/11	2022/1/11	在用
70	外观设计	墙纸(125)	ZL 2012 3 0007159.8	2012/1/11	2022/1/11	在用
71	外观设计	墙纸(114)	ZL 2012 3 0007158.3	2012/1/11	2022/1/11	在用
72	外观设计	墙纸(127)	ZL 2012 3 0007157.9	2012/1/11	2022/1/11	在用
73	外观设计	墙纸(54)	ZL 2012 3 0007140.3	2012/1/11	2022/1/11	在用
74	外观设计	墙纸(82)	ZL 2012 3 0007079.2	2012/1/11	2022/1/11	在用
75	外观设计	墙纸 (78)	ZL 2012 3 0007080.5	2012/1/11	2022/1/11	在用
76	外观设计	墙纸(85)	ZL 2012 3 0007083.9	2012/1/11	2022/1/11	在用
77	外观设计	墙纸(92)	ZL 2012 3 0007078.8	2012/1/11	2022/1/11	在用
78	外观设计	墙纸(106)	ZL 2012 3 0007169.1	2012/1/11	2022/1/11	在用
79	外观设计	墙纸 (97)	ZL 2012 3 0007168.7	2012/1/11	2022/1/11	在用
80	外观设计	墙纸(113)	ZL 2012 3 0007150.7	2012/1/11	2022/1/11	在用
81	外观设计	墙纸(117)	ZL 2012 3 0007147.5	2012/1/11	2022/1/11	在用
82	外观设计	墙纸(112)	ZL 2012 3 0007148.X	2012/1/11	2022/1/11	在用
83	外观设计	墙纸 (46)	ZL 2012 3 0007142.2	2012/1/11	2022/1/11	在用
84	外观设计	墙纸(45)	ZL 2012 3 0007141.8	2012/1/11	2022/1/11	在用
85	外观设计	墙纸(14)	ZL 2012 3 0006958.3	2012/1/11	2022/1/11	在用
86	外观设计	墙纸 (9)	ZL 2012 3 0006962.X	2012/1/11	2022/1/11	在用
87	外观设计	墙纸(38)	ZL 2012 3 0007005.9	2012/1/11	2022/1/11	在用
88	外观设计	墙纸(34)	ZL 2012 3 0007007.8	2012/1/11	2022/1/11	在用
89	外观设计	墙纸(58)	ZL 2012 3 0007116.X	2012/1/11	2022/1/11	在用
90	外观设计	墙纸(73)	ZL 2012 3 0007117.4	2012/1/11	2022/1/11	在用
91	外观设计	墙纸(22)	ZL 2012 3 0007024.1	2012/1/11	2022/1/11	在用
92	外观设计	墙纸(31)	ZL 2012 3 0007017.1	2012/1/11	2022/1/11	在用
93	外观设计	墙纸 (23)	ZL 2012 3 0007021.8	2012/1/11	2022/1/11	在用
94	外观设计	墙纸 (74)	ZL 2012 3 0007108.5	2012/1/11	2022/1/11	在用
95	外观设计	墙纸 (21)	ZL 2012 3 0007023.7	2012/1/11	2022/1/11	在用
96	外观设计	墙纸 (24)	ZL 2012 3 0007030.7	2012/1/11	2022/1/11	在用
97	外观设计	墙纸(65)	ZL 2012 3 0007107.0	2012/1/11	2022/1/11	在用
98	外观设计	墙纸(15)	ZL 2012 3 0006944.1	2012/1/11	2022/1/11	在用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期限	使用情况
99	外观设计	墙纸(18)	ZL 2012 3 0006926.3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00	外观设计	墙纸(2)	ZL 2012 3 0006974.2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01	外观设计	墙纸(1)	ZL 2012 3 0006980.8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02	外观设计	墙纸(60)	ZL 2012 3 0007104.7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03	外观设计	墙纸(67)	ZL 2012 3 0007103.2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04	外观设计	墙纸(157)	ZL 2012 3 0249995.7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05	外观设计	墙纸 (144)	ZL 2012 3 0250014.0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06	外观设计	墙纸 (225)	ZL 2012 3 0250033.3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07	外观设计	墙纸 (220)	ZL 2012 3 0250034.8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08	外观设计	墙纸 (96)	ZL 2012 3 0007180.8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09	外观设计	墙纸 (94)	ZL 2012 3 0007181.2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10	外观设计	墙纸 (56)	ZL 2012 3 0007127.8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11	外观设计	墙纸(7)	ZL 2012 3 0006967.2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12	外观设计	墙纸(71)	ZL 2012 3 0007121.0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13	外观设计	墙纸 (99)	ZL 2012 3 0007165.3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14	外观设计	墙纸 (79)	ZL 2012 3 0007071.6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15	外观设计	墙纸(59)	ZL 2012 3 0007101.3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16	外观设计	墙纸(77)	ZL 2012 3 0007090.9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17	外观设计	墙纸(5)	ZL 2012 3 0006969.1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18	外观设计	墙纸(63)	ZL 2012 3 0007124.4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19	外观设计	墙纸 (95)	ZL 2012 3 0007171.9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20	外观设计	墙纸(90)	ZL 2012 3 0007075.4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21	外观设计	墙纸(86)	ZL 2012 3 0007073.5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22	外观设计	墙纸(8)	ZL 2012 3 0006959.8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23	外观设计	墙纸(69)	ZL 2012 3 0007115.5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24	外观设计	墙纸(62)	ZL 2012 3 0007114.0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25	外观设计	墙纸(70)	ZL 2012 3 0007102.8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26	外观设计	墙纸(64)	ZL 2012 3 0007113.6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27	外观设计	墙纸 (55)	ZL 2012 3 0007137.1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28	外观设计	墙纸 (49)	ZL 2012 3 0007135.2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29	外观设计	墙纸(41)	ZL 2012 3 0007136.7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30	外观设计	墙纸 (44)	ZL 2012 3 0007133.3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31	外观设计	墙纸 (42)	ZL 2012 3 0007134.8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32	外观设计	墙纸(107)	ZL 2012 3 0007173.8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33	外观设计	墙纸(10)	ZL 2012 3 0006964.9	2012/1/11	2022/1/11	在用
134	外观设计	墙纸 (152)	ZL 2012 3 0249782.4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35	外观设计	墙纸 (176)	ZL 2012 3 0250121.3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36	外观设计	墙纸(178)	ZL 2012 3 0250127.0	2012/6/14	2022/6/14	在用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期限	使用情况
137	外观设计	墙纸 (217)	ZL 2012 3 0250036.7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38	外观设计	墙纸 (159)	ZL 2012 3 0250018.9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39	外观设计	墙纸 (230)	ZL 2012 3 0250022.5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40	外观设计	墙纸(145)	ZL 2012 3 0250017.4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41	外观设计	墙纸 (236)	ZL 2012 3 0250013.6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42	外观设计	墙纸(179)	ZL 2012 3 0250124.7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43	外观设计	墙纸(177)	ZL 2012 3 0250126.6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44	外观设计	墙纸 (202)	ZL 2012 3 0250080.8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45	外观设计	墙纸 (209)	ZL 2012 3 0250049.4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46	外观设计	墙纸(150)	ZL 2012 3 0249978.3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47	外观设计	墙纸(132)	ZL 2012 3 0249823.X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48	外观设计	墙纸(137)	ZL 2012 3 0249815.5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49	外观设计	墙纸(187)	ZL 2012 3 0250104.X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50	外观设计	墙纸(172)	ZL 2012 3 0250125.1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51	外观设计	墙纸(138)	ZL 2012 3 0249757.6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52	外观设计	墙纸(156)	ZL 2012 3 0249996.1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53	外观设计	墙纸(163)	ZL 2012 3 0249999.5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54	外观设计	墙纸(146)	ZL 2012 3 0250001.3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55	外观设计	墙纸 (218)	ZL 2012 3 0250035.2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56	外观设计	墙纸 (229)	ZL 2012 3 0250024.4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57	外观设计	墙纸 (231)	ZL 2012 3 0250025.9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58	外观设计	墙纸(158)	ZL 2012 3 0250002.8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59	外观设计	墙纸(155)	ZL 2012 3 0250006.6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60	外观设计	墙纸 (221)	ZL 2012 3 0250032.9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61	外观设计	墙纸(171)	ZL 2012 3 0250122.8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62	外观设计	墙纸(130)	ZL 2012 3 0249787.7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63	外观设计	墙纸(173)	ZL 2012 3 0250112.4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64	外观设计	墙纸 (203)	ZL 2012 3 0250078.0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65	外观设计	墙纸(136)	ZL 2012 3 0249843.7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66	外观设计	墙纸(183)	ZL 2012 3 0250095.4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67	外观设计	墙纸 (193)	ZL 2012 3 0250088.4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68	外观设计	墙纸 (166)	ZL 2012 3 0249849.4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69	外观设计	墙纸 (189)	ZL 2012 3 0250086.5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70	外观设计	墙纸(175)	ZL 2012 3 0250129.X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71	外观设计	墙纸 (143)	ZL 2012 3 0249994.2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72	外观设计	墙纸 (188)	ZL 2012 3 0250093.5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73	外观设计	墙纸 (215)	ZL 2012 3 0250041.8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74	外观设计	墙纸(191)	ZL 2012 3 0250091.6	2012/6/14	2022/6/14	在用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期限	使用情况
175	外观设计	墙纸 (182)	ZL 2012 3 0250109.2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76	外观设计	墙纸(174)	ZL 2012 3 0250114.3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77	外观设计	墙纸(184)	ZL 2012 3 0250099.2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78	外观设计	墙纸 (186)	ZL 2012 3 0250100.1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79	外观设计	墙纸(185)	ZL 2012 3 0250102.0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80	外观设计	墙纸 (216)	ZL 2012 3 0250042.2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81	外观设计	墙纸(196)	ZL 2012 3 0250075.7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82	外观设计	墙纸(169)	ZL 2012 3 0249864.9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83	外观设计	墙纸 (233)	ZL 2012 3 0250019.3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84	外观设计	墙纸 (219)	ZL 2012 3 0250037.1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85	外观设计	墙纸 (212)	ZL 2012 3 0250043.7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86	外观设计	墙纸 (214)	ZL 2012 3 0250040.3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87	外观设计	墙纸 (213)	ZL 2012 3 0250039.0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88	外观设计	墙纸(167)	ZL 2012 3 0250132.1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89	外观设计	墙纸(190)	ZL 2012 3 0250087.X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90	外观设计	墙纸(164)	ZL 2012 3 0249826.3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91	外观设计	墙纸 (200)	ZL 2012 3 0250076.1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92	外观设计	墙纸(192)	ZL 2012 3 0250092.0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93	外观设计	墙纸 (223)	ZL 2012 3 0250029.7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94	外观设计	墙纸(148)	ZL 2012 3 0249854.5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95	外观设计	墙纸(168)	ZL 2012 3 0249989.1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96	外观设计	墙纸(194)	ZL 2012 3 0250090.1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97	外观设计	墙纸(170)	ZL 2012 3 0249974.5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98	外观设计	墙纸(131)	ZL 2012 3 0249852.6	2012/6/14	2022/6/14	在用
199	外观设计	墙纸(140)	ZL 2012 3 0249835.2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00	外观设计	墙纸(161)	ZL 2012 3 0249998.0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01	外观设计	墙纸 (201)	ZL 2012 3 0250083.1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02	外观设计	墙纸(133)	ZL 2012 3 0249853.0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03	外观设计	墙纸(199)	ZL 2012 3 0250085.0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04	外观设计	墙纸 (207)	ZL 2012 3 0250053.0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05	外观设计	墙纸 (204)	ZL 2012 3 0250052.6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06	外观设计	墙纸 (228)	ZL 2012 3 0250020.6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07	外观设计	墙纸 (162)	ZL 2012 3 0249973.0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08	外观设计	墙纸 (234)	ZL 2012 3 0250026.3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09	外观设计	墙纸 (222)	ZL 2012 3 0250031.4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10	外观设计	墙纸 (224)	ZL 2012 3 0250038.6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11	外观设计	墙纸(151)	ZL 2012 3 0249987.2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12	外观设计	墙纸(135)	ZL 2012 3 0249992.3	2012/6/14	2022/6/14	在用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期限	使用情况
213	外观设计	墙纸 (180)	ZL 2012 3 0250115.8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14	外观设计	墙纸 (139)	ZL 2012 3 0249871.9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15	外观设计	墙纸 (227)	ZL 2012 3 0250021.0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16	外观设计	墙纸 (134)	ZL 2012 3 0249984.9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17	外观设计	墙纸(149)	ZL 2012 3 0249829.7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18	外观设计	墙纸 (208)	ZL 2012 3 0250058.3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19	外观设计	墙纸(195)	ZL 2012 3 0250073.8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20	外观设计	墙纸 (206)	ZL 2012 3 0250062.X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21	外观设计	墙纸(147)	ZL 2012 3 0249981.5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22	外观设计	墙纸 (198)	ZL 2012 3 0250067.2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23	外观设计	墙纸 (205)	ZL 2012 3 0250054.5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24	外观设计	墙纸(154)	ZL 2012 3 0249855.X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25	外观设计	墙纸 (210)	ZL 2012 3 0250047.5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26	外观设计	墙纸 (211)	ZL 2012 3 0250044.1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27	外观设计	墙纸(197)	ZL 2012 3 0250074.2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28	外观设计	墙纸(142)	ZL 2012 3 0249869.1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29	外观设计	墙纸(160)	ZL 2012 3 0249859.8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30	外观设计	墙纸(153)	ZL 2012 3 0249844.1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31	外观设计	墙纸(165)	ZL 2012 3 0249969.4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32	外观设计	墙纸(181)	ZL 2012 3 0250117.7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33	外观设计	墙纸(141)	ZL 2012 3 0249876.1	2012/6/14	2022/6/14	在用
234	实用新型	具有冷却功能 的壁纸印压装 置	ZL 2012 2 0127429.3	2012/3/30	2022/3/30	在用
235	实用新型	壁纸输送纠偏 装置	ZL 2012 2 0128090.9	2012/3/30	2022/3/30	在用
236	实用新型	壁纸收卷装置	ZL 2012 2 0127745.0	2012/3/30	2022/3/30	在用
237	实用新型	具有防护功能 的墙纸	ZL 2012 2 0127744.6	2012/3/30	2022/3/30	在用
238	实用新型	无气泡新型墙 纸	ZL 2012 2 0127169.X	2012/3/30	2022/3/30	在用
239	实用新型	印压输送装置	ZL 2012 2 0127130.8	2012/3/30	2022/3/30	在用
240	实用新型	绿色环保防火 墙纸	ZL 2012 2 0127126.1	2012/3/30	2022/3/30	在用
241	实用新型	具有防水和净 化功能的墙纸	ZL 2012 2 0128087.7	2012/3/30	2022/3/30	在用
242	实用新型	可灭火墙纸	ZL 2012 2 0127354.9	2012/3/30	2022/3/30	在用
243	实用新型	荧光墙纸	ZL 2012 2 0127070.X	2012/3/30	2022/3/30	在用

3、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公告日
1	发明	具有冷却功能的壁纸印压装置	201210089170.2	2013/1/2
2	发明	壁纸输送纠偏装置	201210089439.7	2013/1/2
3	发明	壁纸收卷装置	201210089636.9	2012/8/15
4	发明	具有防护功能的墙纸	201210089198.6	2013/1/2
5	发明	无气泡新型墙纸	201210089046.6	2013/1/2
6	发明	印压输送装置	201210089033.9	2013/1/2
7	发明	绿色环保防火墙纸	201210089117.2	2013/1/2
8	发明	具有防水和净化功能的墙纸	201210089201.4	2013/1/2
9	发明	可灭火墙纸	201210089202.9	2013/1/2
10	发明	荧光墙纸	201210089420.2	2013/1/2

4、 土地使用权

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有土地使用权1宗,总面积21,352.80平方米。

序号	土地证号	类型	用途	座落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备注
1	吴国用(2012) 第 1007566 号	出让	工业	汾湖镇黎民 北路东侧	21352.80	2060.01.14	已抵押

(三)公司资质情况

- 1、2009 年 07 月 30 日,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对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5 年内有效。
- 2、公司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获得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系统认证证书, 证书号码为 FM571468,显示公司壁纸生产的质量管理系统符合 ISO 9001:2008 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04 月 14 日。
- 3、2011 年,华尔美特取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授予 2011-2012 年全国家居行业经销商大调查暨墙(壁)纸行业优秀品牌评选"最具行业创新品牌"。
- 4、2012 年,华尔美特取得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授予 2012-2013 年全国家居行业经销商大调查暨墙(壁)纸行业优秀品牌评选"消费者最喜爱品牌"。
 - 5、2012年8月1日,华尔美特取得中国室内装饰协会颁发编号为3530005

的《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团体会员证书》,有效期两年。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163,485.71	33,399,158.97	30,159,099.46
房屋及建筑物	26,067,650.90	12,313,066.82	12,313,066.82
机械设备	30,816,547.09	19,852,051.29	16,727,432.64
运输设备	478,108.16	478,108.16	401,718.16
办公及电子设备	801,179.56	755,932.70	716,881.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41,355.25	6,924,310.54	3,549,226.58
房屋及建筑物	1,657,133.48	1,364,698.16	779,827.52
机械设备	6,332,798.37	4,869,065.66	2,417,065.85
运输设备	237,373.73	180,598.37	74,607.10
办公及电子设备	614,049.67	509,948.35	277,726.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322,130.46	26,474,848.43	26,609,872.88
房屋及建筑物	24,410,517.42	10,948,368.66	11,533,239.30
机械设备	24,483,748.72	14,982,985.63	14,310,366.79
运输设备	240,734.43	297,509.79	327,111.0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7,129.89	245,984.35	439,155.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ı	
房屋及建筑物	-	1	-
机械设备	-	1	-
运输设备	1	1	-
办公及电子设备	1	1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322,130.46	26,474,848.43	26,609,872.88
房屋及建筑物	24,410,517.42	10,948,368.66	11,533,239.30
机械设备	24,483,748.72	14,982,985.63	14,310,366.79
运输设备	240,734.43	297,509.79	327,111.0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7,129.89	245,984.35	439,155.73

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4-10	5.00	9.50-23.75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00	31.67

2、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公司现持有两个《房屋所有权证》, 具体情况如下:

(1)证书号为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0849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主要信息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吴江华尔美特装			
共有状况	-			
房屋坐落	汾湖镇黎民北路	东侧		
登记时间	2010-08-18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	总层数	建筑面积(m²)	套内建筑面积(m²)	其他
屋	3	6707.19		
 状 况	1	30.96		
<i>i</i> 兀	1	23.43		

发证机关为: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证书号为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0849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主要信息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吴江华尔美特装	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状况	-					
房屋坐落	汾湖镇黎民北路	汾湖镇黎民北路东侧				
登记时间	2010-08-18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	总层数	建筑面积(m²)	套内建筑面积(m²)	其他		
屋	4	1515.72				
 状 况	1	197.15				
<i>//</i> L						

发证机关为: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为壁纸生产线、包装机、版辊等生产设备。截至 2013 年 1-6 月,公司机械设备账面价值 24,483,748.72 元。

4、车辆运输设备

序	车辆类型	所有权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发证日期	注册日期
一亏						

1	小型普通客车	华尔美特	依维柯牌 NJ6487SDES6	苏 EU1G07	2010.03.26	2010.03.26
2	重型厢式货车	华尔美特	东风牌 DFL5160XXYBX8A	苏 EU0353	2011.05.03	2011.05.03
3	轻型厢式货车	华尔美特	江铃牌 JX5041XXYXGA2	苏 ET195S	2011.03.23	2011.03.23
4	小型普通客车	华尔美特	金杯牌 SY6513X2S1BH	苏 E751TK	2011.10.10	2011.10.10
5	小型普通客车	华尔美特	金杯牌 SY6513X2S1BH	苏 016UW	2012.05.22	2012.0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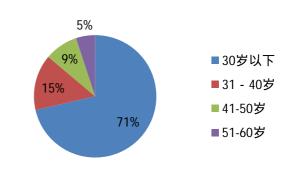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公司员工共 217 人,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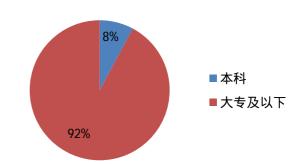
(1) 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55	71.42
31 - 40 岁	32	14.75
41-50 岁	19	8.76
51-60 岁	11	5.07
合计	217	100.00



(2) 按学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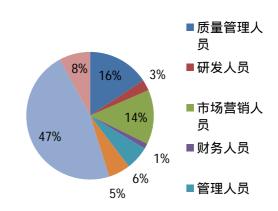
类别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0	0
本科	17	7.83
大专及以下	200	92.17
合计	217	100.00



(3)按岗位分布

分工	人数	比例(%)
质量管理人员	34	15.66
研发人员	6	2.76
市场营销人员	30	13.82

财务人员	3	1.38
管理人员	13	5.99
行政人员	12	5.52
生产人员	102	47.00
其他服务人员	17	7.83
合计	217	100.00



2、社保情况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7 人,其中在吴江缴纳"五险"的 164 人,在外地缴纳 43 人,未缴纳的有 10 人。未缴纳的 10 人中 8 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另外 2 人为个人自行缴纳。目前,公司正在逐步规范,进一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7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为 18 人。目前,公司正在逐步规范,进一步完善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8 人,均具有壁纸行业丰富的工作经验。公司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李辉,具体情况请参加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高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5年5月出生,2013年3月27日被公司任命为副生产总监。职业经历:2006年7月-2009年10月,在宁波博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组长,2009年11月—2011年11月,在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1年12月-2013年3月在西安翰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副生产总监,2013年3月至今任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副生产总监,2013年3月至今任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副生产总监。

贾超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4年11月出生,现任公司副生产总监。2003年8月-2008年10月,在上海欣旺壁纸有限公司任生产组长,2008年11月—2012年4月,在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2年5月至今任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副生产总监。

叶灶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12月出生,现任公司机修主任。1992年1月—2004年4月,在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德兴大山选矿厂任 巡检,2004年5月—2009年9月,在上海欣旺壁纸有限公司任机修主管,2009年10月—2013年2月,在重庆琥珀墙纸有限公司任设备部长,2013年3月至今任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机修主任。

余晓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会成员"

余光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6年5月出生,现任公司设计部主管。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工作于上海欣旺壁纸有限公司从事设计工作;2009年5月至2010年11月工作于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设计部主管;2010年11月,进入华尔美特任设计部主管。

袁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年7月出生。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在镇江华泰装饰公司负责项目施工装饰工程监理;2009年12月至今,在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做设计工作;2012年8月进入华尔美特设计部门工作。

苟先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9年11月出生。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在上海兴旺壁纸有限公司任开发部组长;2008年11月至2009年8月,在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开发部主管 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在重庆琥珀墙纸有限公司任开发部主任兼办公室主任;2010年4月至今,任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开发部主任。

4、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主要为墙纸图案和花色的设计,产品技术和生产的流程的创新主要依赖于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革新。公司目前无独立的研发部门,并无研发费用。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当地环保部门对公司的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审批意见。

2009 年 7 月 30 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09】594 号),对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吴江市汾湖开发区黎里黎民北路东侧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墙纸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及承诺建设,公司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审核意见》,指出"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噪声控制以及垃圾固废清理等环保工作已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措施符合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的要求,准许正式投入生产。"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2013年1-0	6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	金額(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1,215,750.69	100	79,485,508.80	99.92	84,002,781.88	99.26
其他业务收入	_	_	67,008.55	0.08	625,753.82	0.74
合计	41,215,750.69	100	79,552,517.35	100	84,628,535.7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与毛利分析"。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墙纸零售商、贸易公司、装饰工程公司、装饰材料公司等,客户相对分散。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1年、2012年度、2013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如下:

2013年(1月-6月)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尚美世家(北京) 贸易有限公司	3,924,147.75	9.52			
重庆亚华世家居室艺术有限公司	1,474,388.04	3.58			
大连红太装饰工程公司	1,025,641.08	2.49			
杭州艺优墙纸有限公司	870,221.39	2.11			
深圳市欧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47,924.81	1.81			
合计	8,042,323.07	19.51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亚华世家居室艺术有限公司	3,970,667.08	5.00			
深圳市欧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546,371.06	4.46			
西安翰鑫墙纸有限公司	3,354,657.79	4.22			
北京范思利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709,401.78	2.15			
上海晨义实业有限公司	1,519,336.31	1.91			
合计	14,100,434.02	17.74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亚华世家居室艺术有限公司	2,233,539.94	2.66			
上海列洲物资有限公司	2,081,931.09	2.48			
上海博地实业有限公司	1,106,892.36	1.32			
上海龙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5,641.07	1.22			
上海钦洲物资有限公司	846,343.24	1.01			
合 计	7,294,347.70	8.69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 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9%、17.74%、19.51%,前五大客户所占销售 比重均在 20%以下。公司不会对单一客户存在长期的业务依赖。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成本情况

立口夕秒	2013年1-6	6月发生額	2012 年	发生额	2011年	发生额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纯纸系列	15,979,902.33	11,256,519.01	14,807,417.42	9,510,960.34	3,604,300.29	2,398,560.59
PVC 系列	8,479,591.31	8,173,275.88	28,761,512.21	25,257,579.14	49,727,944.92	36,773,519.83
无纺布系 列	16,756,257.05	14,196,518.06	35,916,579.17	27,739,213.23	30,670,536.67	27,886,405.23
合 计	41,215,750.69	33,626,312.95	79,485,508.80	62,507,752.71	84,002,781.88	67,058,485.65

成本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产品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1 年、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3年(1月-6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石家庄天锦晟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3,986,015.38	18.22			
浙江金昌纸业有限公司	3,611,090.00	16.51			
西安翰鑫墙纸有限公司	2,729,441.88	12.48			
玻兹坦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191,293.72	10.02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1,603,247.86	7.33			
合计	14,121,088.84	64.55			
	201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石家庄天锦晟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6,137,061.79	12.73			
上海育泽实业有限公司	6,047,094.26	12.55			
玻兹坦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306,160.56	11.01			
辛集市宏业滤纸有限公司	4,161,330.77	8.63			
上海胜君雅商贸有限公司	3,537,521.37	7.34			
合计	25,189,168.75	52.27			
201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优阁壁纸有限公司	11,074,113.54	19.58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6,100,945.47	10.79
上海胜君雅商贸有限公司	5,736,376.07	10.14
上海育泽实业有限公司	5,734,215.97	10.14
辛集市宏业滤纸有限公司	5,645,620.68	9.98
合计	34,291,271.73	60.64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4、公司向西安翰鑫墙纸有限公司即采购又销售的原因

公司向西安翰鑫采购墙纸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对于单独一个批次的需求量较大,公司受产能局限,需要临时采购一部分墙纸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对于此种采购,公司为保障产品质量,通常会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去现场监督生产。

由于公司在高端纯纸类墙纸上有一定技术和工艺优势,西安翰鑫墙纸有限公司,在其客户有高端纯纸类墙纸需求时,也会向公司进行采购。

西安翰鑫墙纸有限公司不属于华尔美特关联企业,公司对于向西安翰鑫墙纸有限公司即采购又销售的行为,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四)公司重大经营性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 装设备有限公司	壁纸印刷生产线	2013.02.25	200 万元	正在履行

2	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2013.04.23	540 万元	试生产阶 段
3	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 装设备有限公司	壁纸印刷生产线	2013.04.29	180 万元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购买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市优适 百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以公司产 品为主力 销售产品	2013.02.15	自2013年03月 01日起至2014 年02月28日止	每年的销售指标是 350 万元	正在履行
2	武汉金弈装 饰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以公司产 品为主力 销售产品	2013.04.15	自 2013 年 04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04 月 25 日止	每年的销售指 标是 265 万元	正在履行
3	尚 美 世 家 (北京)贸 易有限公司	委托墙纸 加工	2013.03	自 2013 年 03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03 月 27 日止	订货量预计为 10000卷	正在履行
4	上海新华装 饰材料有限 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3.04.25	自 2013 年 04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04 月 25 日止	最低起订量 为:纯纸发泡 产品:150卷; 无纺发泡产品:150卷。	正在履行
5	尚 美 世 家 (北京)贸 易有限公司	委托墙纸 加工	2013.05.11	自2013年05月 11 日起至至 2016年05月10 日止	198.63 万元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对于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部拟定的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并反馈给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按计划采购,由质检科相关人员负责对所采购物资进行进货检验和验证,由仓库部门进行入库登记。

根据 ISO9001:2008 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确保物料供应及质量:建立采购物资分类管理制度,根据物资在最终产品中的作用,将采购物资划分为主要物资、一般物资及辅助物资,建立不同的

控制程序;定期进行供方评价,通过资料审核、样品评价、现场考察等方法,对供方经营情况、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交付期限、价格、运输方式、产品包装要求、售后服务等进行全面评估;与多个供应商建立沟通机制,保证物资供应的及时性与安全性。

公司进口原材料的采购未进行直接进口,而是向国内供应商采购的方式,国内供应商名单及采购内容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上海育泽实业有限公司	无纺布、浆料
上海顺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纯纸
玻茨坦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纯纸

国内目前可提供进口纯纸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在进口纸方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采购的进口原材料采购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纯纸采购额	7,019,135.95	6,854,153.85	3,444,356.34
进口纯纸采购额	2,794,160.65	6,854,153.85	3,444,356.34
无纺布采购额	6,047,628.59	16,632,605.08	10,850,566.52
进口无纺布采购额	350,977.77	4,404,031.78	4,245,190.32
堆积浆料采购额	838,424.17	2,671,068.50	2,463,842.36
进口堆积浆料采购额	838,424.17	2,671,068.50	2,463,842.36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采用自主生产方式进行生产,按照"以销定产、结合库存"的原则进行生产。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以订单安排生产,所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或经销商,公司的应收账款一直维持较低的水平。在产品交付方面,公司主要利用第三方物流和快递进行发货。对于周边地区客户的少量订货,公司也利用自有车辆安排送货。

在付款方面公司会根据订单量的大小要求客户先支付一部分预付款。对于经销商的货款主要采取每月结算一次的方式。

(四)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在行业内已经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同时,公司生产的墙纸在设计图案和产品质量具有一定领先性,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将继续加强品

牌战略、合理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拓宽销售渠道。并且公司将逐步减少低端工程纸在产能中的占比,将生产重心保持在高端纯纸壁纸的生产,在提高产品附加值得同时,保持较高的议价能力,从产品销售中获得利润回报。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华尔美特经营范围包括:墙纸生产、销售;家居饰品、装饰布、墙布、装饰纸、窗帘、地板、人造板、陶瓷、地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壁纸工艺的开发与壁纸的生产、销售,所属行业为室内装饰(壁纸)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由于公司产品以墙纸为主,因此公司细分市场属于"501建筑装饰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

2、壁纸行业概况

壁纸是工业化的艺术品,或者说是将艺术品工业化的产物,从广义上讲,是指所有以卷或片状形式存在的覆盖在建筑物内表面(墙面和天花板、立柱、隔板等)的起到装饰作用的墙面覆盖物。

壁纸是建筑装饰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直接关系到国家节能环保、低碳经济,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产品之一,在行业发展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中国壁纸行业的发展从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至今,只有短短 30 多年的历程,却经历了 1985、1993、1998 年的三次调整回落,整个行业经受了激烈的震荡和残酷的洗牌,最高峰时全国有 200 多家墙纸厂,最低潮时却只剩下 10 几家,被行业资深人士称为三起三落。究其原因,恶性竞争引起的质量滑坡、缺乏环保意识是导致墙纸产品声誉下降、在与涂料的竞争中惨败的主要原因。

早期制约行业发展有几个人们认识方面的偏差:第一,误认为不环保。中国

1978年才开始生产第一卷壁纸,比欧美国家晚一百年,比日韩国家晚二、三十年。国家没有有效地引入国外的产品环保标准,从技术到原材料选用以及铺装用的胶水都不符合环保标准,导致墙纸有气味,导致消费者认为贴壁纸不环保;第二,误认为质量差。八、九十年代生产的壁纸由于设计、材质、生产上的差强人意,存在卷边、对花不工整、花色单调、褪色、粗制滥造等诸多问题,使墙纸不被消费者接受。恰逢此时,以立邦漆为代表的涂料开始大量进入国内家装市场,壁纸销量逐步下滑,整个行业陷入低谷;第三,误认为价格太高。原因是八、九十年代壁纸多出现在高级饭店、使馆、涉外餐厅等高端公共场所,消费者潜意识将壁纸定位为"奢侈品"。另外,国内墙纸零售价格较高,也是影响市场容量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

经历上世纪 90 年代的衰败之后,国内墙纸精英企业对行业发展已有了深入的思考,吸取经验教训,加强自身建设,自 2001 年至今进入成熟期,特别是近五年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步:大批引进国际上最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使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得到了保障;采用环保性能良好的工艺和产品配方,使环保性得到可靠保证(包括使用淀粉胶替代化工胶黏剂粘贴壁纸);在装饰效果、实用功能上,每年推出 500-1000 种新产品,使墙纸设计更有品位,更具艺术(装修效果图)化、时尚化、更能符合个性化特点,有力地推动了人们居住生活质量的提高,这奠定了行业差异化、高端化的基础。

目前,国内大部分墙纸生产已经采用国际上最新流行的先进的凹板同步印花压纹工艺,与压延、发泡墙纸相比,是第三代墙纸。在产品品种上,如豪华型织锦缎墙纸、深压花工程墙纸、仿自然砖石木竹草编织物浮雕墙纸、布艺纹理墙纸、卡画墙纸等,这些国外流行的繁多的款式国内都有生产,中国壁纸的质量、花色、品种、档次、功能方面完全可以与国外壁纸先进国家相媲美,而且有的壁纸企业在规模和实力上已经超过欧美和日本的一些企业。在大型装饰装修工程中逐渐取代了进口墙纸,产品甚至远销国外市场。目前我国每年约有60万卷墙纸出口欧洲及东南亚。

然而,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墙纸工业还是规模小、普及率低。在我国虽然目前墙纸工业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4 亿立方米,而实际销量为 1.65 亿立方米,有能力却没有较大的市场。有数据统计,在欧美壁纸的使用率约 50%以上,日韩在 98%以上,而中国基本只在大城市使用,且使用率只是近 10%。中国壁纸使

用率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的平均使用率,因此中国壁纸行业发展的空间仍然非常巨大。

3、墙纸行业发展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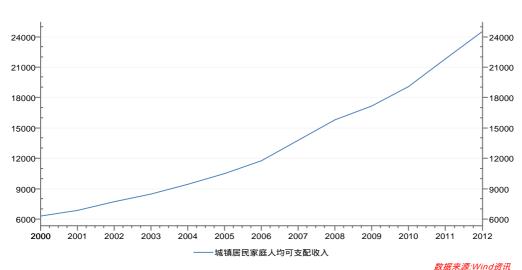
(1) 城镇化提高为墙纸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城镇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201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的中央一号文件中指出:"把城乡发展一体化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必须统筹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中国城镇化的发展方向没有改变。目前,中国正处在城镇化发展的关键时期,大量农村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居民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实质性转变的过程。在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的新历史时期,房地产及相关的家居、装饰等行业将迎来一个新的、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为墙纸行业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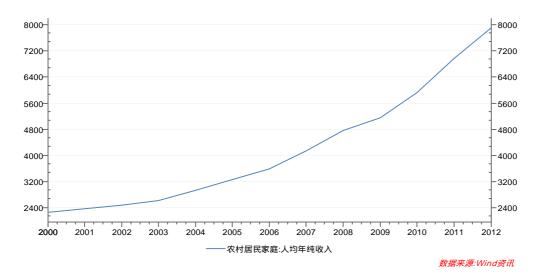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经济不断发展,2008-2012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逐年上升,虽然受 2008年和 2009年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增速放缓,但 GDP 仍然分别增长 9.6%和 9.2%;2010年 GDP 增速开始回升至 10.3%;2012年 GDP 达到 519,322亿元,比上年增长 7.8%。

随着经济的逐步发展,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有了较大提高。2000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280 元,到 2012年为 24,565元。2000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纯收入为 2,366元,到 2012年为 7,917元。



2000年-2012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3/41/1/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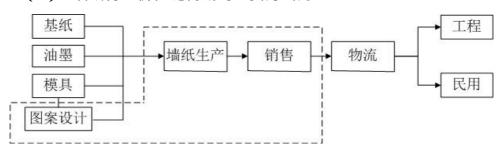


2000年-2012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纯收入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城镇化建设加速以及房地产业的持续升温,中国墙纸行业发展的前景巨大。

4、行业价值链构成方式

(1) 墙纸行业价值链构成的主要方式为



墙纸生产在行业价值链中主要是通过对图案的设计和原材料的加工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因此,独特而新颖的图案设计、合理的生产成本、优质的产品质量等因素是墙纸生产企业的价值体现。目前,国内墙纸生产企业的墙纸图案设计稿主要依赖于向国外公司购买,部分生产企业还存在非法抄袭其他公司图案的情况。公司目前为提升产品价值,对于图案设计采取自行设计和购买相结合的方式。

(2)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上游行业主要为墙纸基纸、油墨和模具等。墙纸基纸受造纸行业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几年来,墙纸基纸的价格波动较小,一直保持在相对稳定的状态。墙纸使用的油墨市场上供应商充足,虽然高档水性油墨目前主要依靠进口,但国外供应量充足且价格稳定。在模具方面,国内的模具生产水平完全可以满足一般生产工艺的要求,可以很好的保障墙纸生产企业的需要

(3) 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的墙纸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屋的室内装饰使用,其中包括民用和工程使用。因此,公司主要的下游行业为房地产行业。

自 2011 年至 2013 年 2 季度 ,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一直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2013 年上半年全国住宅销售面积 46090 万平方米 ,同比增长 30.4% ,增幅较第一 季度减少 10.8 个百分点。在经历 2012 年的相对低迷后 ,2013 年起 ,全国住宅市 场一路走高。2013 年上半年办公楼和商业用房销售表现也比较突出 ,办公楼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31.7% ,呈现持续走高的趋势。新增的商品房面积将带来庞大的 室内装饰需求 ,对墙纸行业的将带来极大的发展空间。

单位: 万平方米 50000 40% 45000 30% 40000 35000 20% 30000 10% 25000 20000 0% 15000 10000 -10% 5000 2011;Q2 2011;Q3 2011;Q4 2012; Q1 2012;Q2 2012; Q3 2012;Q4 2013; Q1 2013;Q2 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一 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

2011年-2013年6月各季度商品房销售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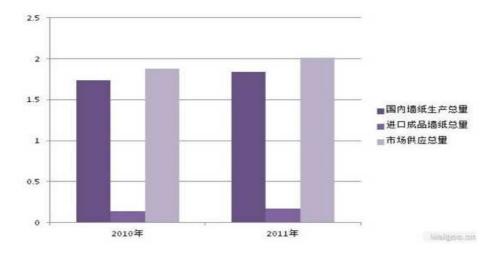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5、行业市场规模

2011 年受房地产调控的影响,我国墙纸生产总值进入了低速增长的阶段,同时产能过剩。2011 年国内墙纸生产总量 1.84 亿卷,进口成品墙纸总量约 0.17 亿卷,市场供应总量为 2.01 亿卷,2010 年市场供应总量为 1.88 亿卷,同比增长7%。2010 年与 2009 年市场供应量同比增长为 30%。

2010-2011 年度国内墙纸市场供应量分析

单位:亿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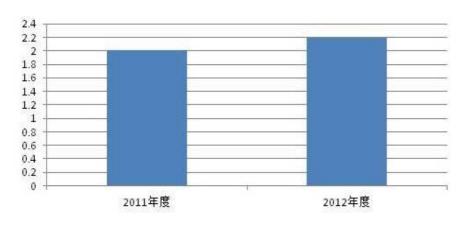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1年度中国墙纸协会工作报告

2012年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的不断深入 ,我国房地产市场逐步萎缩 ,对家居装饰装修及材料行业影响巨大 ,加上近年来墙纸生产企业增多 ,整个墙纸行业显现出严重的产能过剩现象。据估计 ,截至 2012 年 11 月 ,国内墙纸行业将达到 600 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2012年国产墙纸生产总量约为 1.88 亿卷 成品墙纸进口总量约为 3463 万卷。 国内墙纸总量约为 2.2 亿卷左右。同比增涨率约为 9.45%。

2011-2012 年度国内墙纸市场供应量分析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墙布分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6、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 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局。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产能布置与规划等。国家环保局负责检查企业的排污、环保执行情况等。

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2003 年,主管协会为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中国室内装饰协会(CIDA)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指示,由政府批准组建的室内装饰行业全国性组织。2004 年成为国际室内建筑师设计师团体联盟(IFI)国家级团体成员。公司目前加入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目前,墙纸行业的生产无需资质审批,市场竞争完全开放。

2011 年,为弥补建设部保障房建材目录中墙纸行业的缺失,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墙纸行业顺利进入保障房建材目录中,同时组织14 家墙纸企业进入"建设部保障房建设建筑材料信息平台"。

墙纸行业进入保障房建材目录,有助于墙纸行业扩大应用范围,为行业发展、市场消费选择起了积极的向导作用。

(2) 相关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墙纸行业企业主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

相关行业或国家标准

■ 《室内装饰装修污染性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2001年,国家质检总局颁布了《室内装饰装修污染性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685-2001)等国家标准,自200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自2001年7月1日起,市场上停止销售不符合该国家标准的产品。其中,《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了壁纸中的重金属(或其他)元素、氯乙烯单体及甲醛三种有害物质的限量、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主要适用于以纸为基材的壁纸。

有害物质名称	限量值	
	钡	≤1000
	镉	≤25
	铬	≤60
手 心 屋(井甘州)二丰	铅	≤90
重金属(或其他)元素	砷	≤8
	汞	≤20
	硒	≤165
	锑	≤20

氯乙烯单体	≤1.0
甲醛	≤120

上述标准的实施给墙纸材料的环保性做出了明确要求,从此墙纸行业的工艺准则就有章可循,许多企业调整了自己的生产工艺。目前大部分墙纸企业采用的表面印刷油墨由溶剂型改为水性,粘胶剂也改成了淀粉胶,墙纸的环保性得到较大程度提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2002 年 11 月 1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共同批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对室内空气质量参数(含二氧化硫、甲醛、苯、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菌落总数等)及检验方法作出了明确规定。该标准于 2003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适用于住宅和办公建筑物,其他室内环境可参照本标准执行;其颁布对壁纸行业采用更环保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提供产品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和依据标准。

■ 《壁纸行业标准》

201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北京发布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壁纸行业标准》(QB/T4034-2010),对壁纸产品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以及包装、运输、贮存等多个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其适用范围包括:纯纸壁纸、纯无纺纸壁纸、纸基壁纸和无纺纸基壁纸等。该标准系针对我国壁纸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对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将起到重要的示范作用,有助于引导行业有序竞争。

■ 《墙纸施工验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联合发布了《墙纸施工验收标准》,对墙壁纸的施工验收作了具体规定。

促进行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201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的中央一号文件中指出:"把城乡发展一体化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必须统筹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

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提出"推进城镇化发展的制度创新。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提高城镇规划水平和发展质量,当前要把加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作为重点"。

2010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50 号,将更为有力的保护墙纸图案设计的知识产权。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为墙纸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城镇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工业化、现代化的重要标志。目前,中国正处在城镇化发展的关键时期,大量农村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居民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实质性转变的过程。在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的新历史时期,房地产及相关的家居(墙纸)行业将迎来一个新的、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

目前,我国人均墙纸使用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广阔。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城镇化建设加速以及房地产业的持续升温,中国墙纸行业发展的前景巨大。

国内墙纸产品质量稳定、合格率、环保性能方面稳步提高

中国墙纸行业引进国际最先进工艺、设备,为产量质量和稳定性奠定了基础。中国墙纸的质量、花色、品种、档次、功能方面完全可与国外墙纸媲美,已达到际水平。2008年国家监督抽查检验了有害物质含量、外观质量、湿润拉伸负荷、宽度、每卷段数等5类指标,产品抽样合格率又比去年上升了12.5个百分点。

在环保性能上得到大幅提高,国家质检总局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颁布实施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墙纸中有害物质限量》等 10 项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国家标准。在强制性标准实施前后,我国墙纸企业积极调整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从而降低了产品中甲醛等有害物质含量,国产墙纸安全性能得到了可靠保证。2008 年国家强制性抽查结果同时表明,19 种产品有 17 种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国际绿色环保要求,占全部受检产品的 89%。

市场的培育逐渐成熟

在装饰效果、使用功效上墙纸产品的设计更有品位,更具艺术化,更能符合个性特点,有利地推动了人们居住生活质量的提高,这奠定了行业差异化、高端化的基础。

2006 年初,行业逐渐向国际化方向发展,多渠道多模式的营销方式,使得墙纸行业更加专业化。2007 年末,占据行业第一集团的墙纸品牌纷纷意识到行业的发展潜力,联合起来共同培育市场,通过引入国际装修风格来影响国内消费氛围,确寺墙纸在家装市场上的重要地位,并向传统的涂料和墙面漆发起战略攻势,力图夺中国墙面装饰材料的霸主地位。经过不懈努力,国产牌在较短时间内迅速崛起,墙纸企业在规模和实力上已经超过了韩国、日本一些厂家,在国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逐渐取代了进口墙纸,产品甚至远销国外市场。目前,我国每年约有600万卷墙纸出口欧洲及东南亚地区,形了一定的创汇能力。

原材料的国产化程度逐步提高

当 1978 年中国墙纸生产线引进时,墙纸对国人来说是新生事物,墙纸生产在原材料的选择上并没有明确的概念,国内与墙纸生产配套原材料比较缺乏,生产工艺的制定和施工都需要研究工发开发。随着中国墙纸行业三十余年的发展,通过国内墙纸企业技术人员的努力,逐步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墙纸生产工艺,通过分析国外原材料性能特点,与国内相应的原材料进行分析对比,逐步实现了原材料的国产化,为国内墙纸企业降低产品成本,缩短采购周期,调整工艺配方,提高产品竞争力起到了重要作用,通过国内墙纸生产材料供应商的不懈努力,墙纸原材料的国产化程度逐步提高,除部分关键原材料依靠进口外,原材料基本实现国产化。

墙纸纳入国家轻工业振兴发展规划,出口退税失而复得

2004年1月1日起国家把墙纸作为资源性产品取消出口退税。为了争取行业的最大发展机遇,江苏爱舍、北京特普丽、广东玉兰、上海欧雅等业内骨干企业,向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工信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汇报了墙纸行业的实际情况,呼吁国家应将墙纸作为关系民生的行业给予扶持。历经多年的努力,工信部等部门到江苏爱舍、北京特普丽进行了实地调查,认为墙纸发展前景好,国家应予扶持。2009年3月下旬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轻工业振兴规划,墙纸列入其中,并决定恢复墙纸退税,税率由"0"恢复到13%。

(2) 不利因素

未建立统一的行业标准,服务管理有待加强

近年来随着国内部分优秀厂家在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上的不断进步,以及大量国际一线品牌产品进入国内市场,如今中国市场上的壁纸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环保性能和使用寿命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壁纸企业服务管理问题却成了这个行业进一步发展的障碍,服务体系缺乏标准,亟待规范。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约束,是墙纸市场得不到规范的最主要原因。由于目前行业内未对无纺壁纸明确规定标准,导致目前行业内份劣产品泛滥,环保性能无保障,施工过程中也出现很多问题。

市场竞争激烈、产能过剩

墙纸行业目前存在产能过剩问题。产能快速增长,无法被市场充分消化,导致存货积压;此外,由于墙纸行业品牌集中度极低,行业发展过快却不成熟,产能过剩将加剧行业中各种不正当竞争,挤压利润空间,甚至损害消费者利益、动摇消费者对壁纸产品的信任度,进而使整个行业遭受沉重打击。

品牌认知度低、市场竞争激烈

随着家居软装修的风行,壁纸行业近几年呈现出了快速的发展。虽然壁纸行业发展迅猛,但是,其市场占有率和品牌认知度却并没有因此而所提升。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是厂商并没有注重品牌的建立,造成消费者对壁纸的认识还停留在七八十年代的不环保、质量差、价格高上面。我国的厂商近些年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并且加大对生产技术的研发投入,生产出来的产品其质量甚至超过了日韩的一些企业。然而目前,国内厂商主要集中精力投入研发和生产,却忽视了对产品和品牌的宣传,从而导致消费者和潜在消费群体对壁纸商品缺乏了解,对壁纸品牌缺乏认知度。

8、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 房地产调控风险

国家将稳定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严格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税收政策和限购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增加普通商品房供给,继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家居建材行业是房地产行业的下游产业,房地产持续调控,也继续影响着家居行业的发展。墙纸企业可以将目光瞄准安居房和保障房。经过一轮政策调控,

必然有一些企业要被淘汰,这也有利于墙纸行业做大、做强品牌。企业一方面要通过管理降低成本,从企业内部挖掘潜力,另一方面要注重服务,针对消费者的不同需求找好定位。

(2)代理商恶性竞争导致市场环境恶化

墙纸企业为增加产品的销售额,在同一个城市选择多家经销商的现象较为普遍。然而,大量企业选择多个经销商,造成经销商之间无序竞争,相互压价,最终导致产品毛利大幅度下降,对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市场定位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一些关键及特殊原材料仍然依靠进口

目前,国内墙纸生产所用的一些关键及特殊原材料还须依靠进口,如特殊助剂、颜料及无纺纸、特殊印刷水墨。目前虽有国内个别厂家在研究开发或试生产,但国内材料在质量方面有一定差距,不能满足生产要求。

(4)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有待规范

墙纸企业的发展和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高,主要依靠产品的版本设计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利用,每个新版本的设计和新产品的开发都需要企业投入大量成本,相应的知识产权应当得到有力保护。而目前行业内墙纸设计稿件的抄袭和新产品工艺技术的剽窃依然存在,因此,有待加强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行业内的正常竞争发展,这对国内墙纸行业的发展是十分有益的。

(二)公司所处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目前国内生产墙纸的企业主要为民营企业,行业门槛较低,生产企业众多,导致产能过剩,且大多数企业规模不大,不具备风险抵抗能力。行业内主要企业有:广东玉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特普丽装饰装帧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北台壁纸实业有限公司等。

中国墙纸行业的发展已经经历了 30 余年的历史,在行业发展逐步取得进步的同时,也存在许多制约墙纸行业发展的问题:

墙纸原创设计开发作品数量较少

由于墙纸开发设计作品创作周期较长,且成功率不高,国内墙纸企业的产品设计稿件主要依靠购买欧美及日韩等墙纸发达国家的设计稿,而国内设计创作稿件较少,相应提高了产品开发和生产成本,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国内墙纸行业装备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国内墙纸行业三十余年的发展,生产设备和辊筒的制造水平也有很大提高,有的甚至接近国际水平,但关键生产设备及辊筒的制造水平与发达国家还有一定的差距,需要国内墙纸生产装备行业同仁进一步努力。

墙纸生产及设计人才短缺,行业内互相挖人现象时有发生

随着国内墙纸产业的发展和市场前景看好,全国各地不断上马墙纸生产线,对墙纸生产及设计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而国内专业教育机构没有墙纸生产、设计的专业,只能依靠墙纸企业自行培养,造成墙纸生产及设计人才的相对短缺,而新建的墙纸厂家没有足够的时间培养生产和设计等相应人才,只能从同业内企业聘请现有的生产和设计人才,造成行业内对专业人才的无序竞争。

2、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目前未有公开的权威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

3、公司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富有国际时尚感的设计人员,主要负责对国外设计稿的选择和少量的设计工作。由于和国外著名墙纸公司长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与世界主要纺织品墙纸设计公司 Art Cottage Ltd、 Rainbow Decor Design、 Giacomo Barzaghi 、 Tom Lewis KML Trading 、 JE Corporate Shanghai 、 Pulino Roberto 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不断推出的新产品在花型设计、色彩、以及主题风格等方面在中国墙纸市场独树一帜,广受赞誉。同时,公司与世界上最大的制版业运城集团合作,在模具上共同开发新工艺,目前,华尔美特所生产的产品在产品设计、工艺及质量方面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华尔美特在 2012 年和 2013 年经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在全国家居行业经销商客户大调查中,荣获"最具行业创新品牌"、"消费者最喜爱品牌"。

(2) 技术优势

华尔美特管理团队具有 10 余年的墙纸生产经验,经验丰富、能力互补、凝聚力强。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和规划,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吸引了大量的专业生产人才及经营管理人才。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目前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优秀团队。在工艺更新方面,公司不遗余力的进行原材料的试验,底材多样化的选择。结合市场的潮

流趋势,进行市场考察和重视消费者的反馈意见,不断的尝试,推出更适合消费者,更具时尚效果的产品。公司在注重产品质量及创新工艺的同时,对于安全环保性能也经过严格的测试,采用纯水墨印刷,并使用进口环保无纺布(如Ahlstrom)、纯纸(美国波茨坦特)以及国内外顶级环保水墨(如 FOLMANN、东星)。公司已形成一套完整的过程检验方法,从原料入厂—成品生产过程—产品入库—产品出货,每一个细节都有专业的品质检验人员进行严格检验,充分保证产品质量。

(3)渠道优势

华尔美特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很多大型的墙纸零售商都是华尔美特的忠实客户,促使了华尔美特产品销量迅速提升。基于产品开发的优势,公司与中国最著名的品牌"柔然"展开合作,在其近千家专卖店销售华尔美特生产的产品。同时,由于产品的设计和工艺已经可以和国外著名品牌的产品相媲美,公司产品已经远销到欧洲等地。

(4) 规模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7条6色、8色、10色、12色等墙纸印刷生产线,并引进全国首套8色圆网凹版一体机。产品涵盖工程、家装、娱乐及儿童等各系列,可生产包括平面纸、无纺纸、丝绸刻花、深压纹、纱线无纺、圆网及其他特殊工艺等多种适应新时代新市场的产品。拥有年产500万卷生产能力,可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各种需求。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自 2012 年 10 月开始,公司大力开展 5S 现场管理活动,为生产销售一流品质的墙纸提供了有力保障。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品牌形象的树立与市场的开拓

由于中国墙纸工业前期的快速发展,使得它还未及完成设备技术的升级与改造,也未及完成市场渠道的基础建设与资本的有效积累,便一头跌进了产品大战与价格大战的泥潭里,整个行业都在为生存而战,没有资金或精力投入品牌建设。

公司拟全面提升自身产品的品牌形象,巩固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培育、加大销售渠道建设力度,通过多种媒体方式宣传,让更多客户了解和使用公司产品,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2) 立足高品质产品

目前,墙纸行业的产能过剩主要表现在低端工程用纸上,主要是因为大多数墙纸生产企业无法突破设备、图案设计、资金和销售渠道等瓶颈。公司将未来的竞争策略的重心放在高端壁纸生产上,从而避免与传统低端壁纸的恶性竞争。公司在图案、花型的设计上与多家外国公司合作,保持图案在墙纸市场上的领先性。同时,公司坚持使用环保材料和油墨,确保墙纸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3) 积极进入资本市场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未来通过资本化运作,公司将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进一步整合,扩大公司规模,提供市场竞争力。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金壁垒

室内装饰壁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原材料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生产商需投入较多的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生产需要购入生产设备,这些生产设备若形成规模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为满足客户对不同型号产品的需要,此行业存货余额较大。因此,新进入本行业者如规模化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这对于多数中小企业的资金压力显而易见。

(2) 品牌壁垒

由于本行业没有统一的监管标准,且行业内的企业多为小规模的加工企业,产品依赖模仿,质量参差不齐,因此品牌、质量、信誉和售后服务成为企业在本行业内竞争的重要因素。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产品质量、设计水平、营销网络及销售服务、管理等因素,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企业长期的投入、建设、经营和积累,非一般企业可以轻易获得。因此,品牌价值对于企业未来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新进入本行业者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才能创立新品牌和突破市场已有品牌形成的壁垒。

(3) 人力资源壁垒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要根据设计图样进行配色、调试等复杂工艺流程,需要能力较强、经验丰富的人员胜任,生产过程中需要大批技术熟练、责任心强的的技术工人,以保障产品质量,而这些优秀产品设计和生产人员的培养均需要几年时间。所以,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力资源障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基本建立了符合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

1、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对任免董事、监事、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2013年9月2日,华尔美特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 华尔美特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3年6月 30日为基准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变更为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授权其全权办理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宜。

2013 年 9 月 10 日,华尔美特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余朝晖将其持有的公司 4%股权以 1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3 年 9 月 20 日,华尔美特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09 月 07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2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138.85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3]005605《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0,331,014.68元,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110:1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总额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 331,014.68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议案、折股方案等议案。

201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等事项。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运作,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通过了《总经

理工作细则》。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 005605 号《审计报告》。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股份公司成立后,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

201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4、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起着重要作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做大量的工作,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规范公司治理后,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更加有效的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规范了法人治理体系,注重保障股东权利。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严格遵照规定由专人归档保存;公司会议记录及时整理并由相关人员签署;召开会议时,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事项的,相关人员均按规定进行回避;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公司不存在未能执行相关会议决议的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经营风险,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 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华尔美特主营业务为墙纸生产、销售;家居饰品、装饰布、墙布、装饰纸、窗帘、地板、人造板、陶瓷、地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严格执行业务流程管理,注重客户体验,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除部分土地使用权更名手续、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外,公司已取得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无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现金管理细则》、《费用管理细则》、《财务日常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财务报销流程》及《内部审核管理程序》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2012年09月1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吴江市支行核准颁发《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4003144402),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吴江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质检部、设备部、生产部、生产管理部、IT部、人事部、总务部、销售部、内销和外销部、客服部、开发部及财务部共12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桂军、朱建平及余朝晖合计持有公司1,9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66%,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桂军、朱建平及余朝晖未 在本公司范围之外控制其他企业。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建平先生持有新乡市胜美壁纸有限公司10%的股权,新乡市胜美壁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壁纸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新乡市胜美壁纸有限公司虽然从事壁纸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但朱建平先生持该公司的股权比例较低,为财务投资者身份,对该公司不构成控制,不与华尔美特构成同业竞争。此外,朱建平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在新乡市胜美壁纸有限公司的股权仅为财务投资,本人不参与新乡市胜美壁纸有限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工作,亦未在新乡市胜美壁纸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实质上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未来有需要,将按照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将该部分股权转让出去,在此之前,本人将保持财务投资者的身份,不参与新乡市胜美壁纸有限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工作,亦不在新乡市胜美壁纸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2、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 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除新乡市胜美壁 纸有限公司之外,不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 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股东杜景阳持有上海蔚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蔚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装饰材料、建材、金属材料(除专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股东陈卫持有上海铭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90%股权和上海景卉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铭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为2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为销售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建材、金属材料,商务信息咨询,装饰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平许可证件经营)。上海景卉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为2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装饰材料、建材,建筑装潢材料、纺织品、纸制品、金属材料(除专控)、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展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蔚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铭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景卉商贸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业务不涉及壁纸生产,在壁纸生产方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在壁纸销售方面,虽字面上与华尔美特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但是三家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公司不同,销售对象是直接的消费者,而华尔美特的销售对象是经销商和代理商,因此,二者之间并不构成实质的竞争关系。陈卫与杜景阳为专注于公司业务发展,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拟将上海蔚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景卉商贸有限公司注销,将所持有的上海铭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股权转让。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蔚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景卉商贸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上海铭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此外,股东杜景阳及陈卫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 同业竞争行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桂军、余朝晖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持有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 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 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 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 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尔美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作出了规定,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履行出资人的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下列担保事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 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 回避,且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回避,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总经理的批准权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

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总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3)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前述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及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1)对涉及上述第(3)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 (2)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 (3)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 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做出回 避与否的决定;
- (4)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5)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的方式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6)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7)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 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 (8)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

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限制
1	桂军	董事长	690	23%	否
2	余朝晖	董事、总经理、 财务总监	600	20%	否
3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150	5%	否
4	王文玉	董事、行政总监	120	4%	否
5	李辉	董事、生产总监	0	0	
6	朱建平	监事会主席	690	23%	否
7	杜景阳	监事	150	5%	否
8	余晓曦	职工监事	0	0	
9	王正中	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2400	8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余朝晖与职工监事余晓曦为姐妹关系,余晓曦未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人在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潜在的向本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是否领取津贴
桂军	董事长	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有股份
陈卫	董事	上海铭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0%
13.2	<u> </u>	上海景卉商贸有限公司	100%
朱建平	监事会主席	新乡市胜美壁纸有限公司	10%
杜景阳	监事	上海蔚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上述企业与华尔美特股份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生产总监、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7、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 8、各级党政机关的现职干部、军队现役军人;
 -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华尔美特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桂军先生担任。

2013 年 10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桂军、 余朝晖、陈卫、王文玉及李辉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华尔美特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余朝晖女生担任。

2013 年 10 月 9 日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朱建平、杜景阳为非职工监事 ,并与由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余晓曦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10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余朝晖为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卫为副总经理,王正中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建系为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56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 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_	_	_
货币资金	3,119,750.73	5,305,791.04	1,299,21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_	_	_
应收票据	_	100,000.00	_
应收账款	1,502,975.72	988,247.96	2,123,228.10
预付款项	1,269,492.04	3,757,634.12	2,613,596.14
应收利息	_	_	_
应收股利	_	_	_
其他应收款	2,189,046.38	2,629,694.32	5,830,124.04
存货	20,183,464.44	19,480,172.93	13,988,81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_	_	_
其他流动资产	1,533,477.02	102,311.37	164,667.98
流动资产合计	29,798,206.33	32,363,851.74	26,019,649.30
非流动资产:	_	_	_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_	_	_
持有至到期投资	_	_	_
长期应收款	_	_	_
长期股权投资	_	_	_
投资性房地产	_	_	_
固定资产	49,322,130.46	26,474,848.43	26,609,872.88
在建工程	_	2,302,540.40	_
工程物资	_	_	_
固定资产清理	_	_	_
无形资产	5,257,204.00	5,315,164.57	5,419,257.60
开发支出	_	_	_
商誉	_	_	_
长期待摊费用	359,883.45	412,549.35	517,88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600.33	55,811.18	115,51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_	_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74,818.24	34,560,913.93	32,662,521.92
资产总计	84,873,024.57	66,924,765.67	58,682,171.2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8,520,015.58	9,078,230.04	4,680,567.98
预收款项	3,318,880.26	1,884,016.54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87,000.00	1,315,000.00	1,105,811.09
应交税费	757,827.01	1,652,873.32	501,120.66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0,848,314.46	22,653,907.87	19,932,27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5,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09,972.58	440,785.66	495,228.66
流动负债合计	54,542,009.89	37,024,813.43	32,015,00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54,542,009.89	37,024,813.43	32,015,004.86
股东权益:			
股本	25,600,000.00	25,600,000.00	25,6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减:库存股	0.00		
盈余公积	473,101.47	429,995.23	106,716.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57,913.21	3,869,957.01	960,44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 计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0,331,014.68	29,899,952.24	26,667,166.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873,024.57	66,924,765.67	58,682,171.2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215,750.69	79,552,517.35	84,628,535.70
减:营业成本	33,626,312.95	62,507,752.71	67,624,396.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134.07	314,935.12	53,384.97
销售费用	3,969,344.70	7,796,569.59	6,068,883.20
管理费用	2,244,480.55	3,950,654.17	3,512,187.68
财务费用	323,600.97	691,185.51	803,723.70
资产减值损失	319,156.60	-238,796.44	143,274.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_
投资收益			_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_
二、营业利润	598,720.85	4,530,216.69	6,422,685.11
加:营业外收入			_
减:营业外支出		57,654.86	7,243.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_
三、利润总额	598,720.85	4,472,561.83	6,415,441.90
减:所得税费用	167,658.41	1,239,775.95	1,703,130.77
四、净利润	431,062.44	3,232,785.88	4,712,311.1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3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3	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1,062.44	3,232,785.88	4,712,311.1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TIX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50,081.60	95,746,878.29	101,755,55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57.94	380,216.44	11,06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32,039.54	96,127,094.73	101,766,61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44,749.58	64,480,823.52	78,950,79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3,203.59	10,569,401.85	8,563,76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3,808.84	3,881,461.19	1,329,50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5,660.37	6,757,613.84	11,315,13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57,422.38	85,689,300.40	100,159,19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617.16	10,437,794.33	1,607,42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_	_	_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_		_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_	_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_	_	_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_	_	_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	11,824,381.99	7,350,925.88	6,056,85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526,65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4,381.99	7,350,925.88	6,583,51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4,381.99	-7,350,925.88	-6,583,51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_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6,350,742.00	9,087,87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0.00	6,350,742.00	9,087,878.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5,3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081.47	651,037.62	799,31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194.01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275.48	5,951,037.62	3,799,31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0,724.52	399,704.38	5,288,56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9,040.31	3,486,572.83	312,476.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5,791.04	1,299,218.21	986,74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750.73	4,785,791.04	1,299,218.2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1-6	月		
以口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額	25,600,000.00	0.00	0.00	0.00	429,995.23	0.00	3,869,957.01	29,899,95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額	25,600,000.00	0.00	0.00	0.00	429,995.23	0.00	3,869,957.01	29,899,952.24
三、本年増减变动金額	0.00	0.00	0.00	0.00	43,106.24	0.00	387,956.20	431,062.44
(一)净利润							431,062.44	431,062.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1,062.44	431,062.4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资本								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3.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43,106.24	0.00	-43,106.24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3,106.24		-43,106.24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股东的分配								0.00
4.其他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七)其他								0.00
四、本年期末余額	25,600,000.00	0.00	0.00	0.00	473,101.47	0.00	4,257,913.21	30,331,014.6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5 D	2012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額	25,600,000.00	0.00	0.00	0.00	106,716.64	0.00	960,449.72	26,667,16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額	25,600,000.00	0.00	0.00	0.00	106,716.64	0.00	960,449.72	26,667,166.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額	0.00	0.00	0.00	0.00	323,278.59	0.00	2,909,507.29	3,232,785.88	
(一)净利润							3,232,785.88	3,232,785.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32,785.88	3,232,785.8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资本								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3.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323,278.59	0.00	-323,278.59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23,278.59		-323,278.59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七)其他								0.00	
四、本年期末余額	25,600,000.00	0.00	0.00	0.00	429,995.23	0.00	3,869,957.01	29,899,952.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額	25,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45,144.77	21,954,85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額	25,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45,144.77	21,954,855.23	
三、本年増减变动金額	0.00	0.00	0.00	0.00	106,716.64	0.00	4,605,594.49	4,712,311.13	
(一)净利润							4,712,311.13	4,712,311.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 (一)和 (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12,311.13	4,712,311.1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3.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06,716.64	0.00	-106,716.64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6,716.64		-106,716.64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 . 其他	0.00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 其他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七)其他								0.00	
四、本年期末余額	25,600,000.00	0.00	0.00	0.00	106,716.64	0.00	960,449.72	26,667,166.3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 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

减值准备。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余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不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大于 1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 - 2 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 - 4年	30.00	30.00
4 -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由于本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4-10	5.00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 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 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登记期限
软件	3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 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 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

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对于公司内销客户公司根据订单汇总并和用户核对后,根据核对清单、向客户发货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按照约定的付款条款和客户按月结算。

对于外销的产品,公司采用 EXW 条款。EXW 即"工厂交货",其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产品出厂后,收齐订单、装箱单、销货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41,215,750.69	79,552,517.35	84,628,535.70
净利润(元)	431,062.44	3,232,785.88	4,712,31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浄利润(元)				
四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062.44	3,232,785.88	4,712,311.13
根益后的浄利润(元) 431,062.44 3,558,933.19 4,971,935.04 毛利率(%) 18.41 21.36 20.17 浄资产收益率(%) 14.3% 11.43% 19.38% 加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3% 12.58% 2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09 51.13 39.86 存货周转率(次) 1.70 3.74 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8 税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8 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2 0.14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4,617.16 10,437,794.33 1,607,422.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35 0.05 项目 2013年6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84,873,024.57 66,924,765.67 58,682,171.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31,014.68 29,899,952.24 26,667,166.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31,014.68 29,899,952.24 26,667,166.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431,062.44	3,558,933.19	4,971,935.04
净资产收益率(%) 1.43% 11.43% 19.38% 扣除非経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3% 12.58% 2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09 51.13 39.86 存货周转率(次) 1.70 3.74 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4,617.16 10,437,794.33 1,607,422.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35 0.05 项目 2013年6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84,873,024.57 66,924,765.67 58,682,171.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31,014.68 29,899,952.24 26,667,16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31,014.68 29,899,952.24 26,667,166.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1.0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4.26 55.32 54.56 流动比率(倍) 0.55 0.85 0.81 速动比率(倍) 0.12 0.24 0.29 </td <td></td> <td>431,062.44</td> <td>3,558,933.19</td> <td>4,971,935.04</td>		431,062.44	3,558,933.19	4,971,935.04
田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3.09 51.13 39.86 存货周转率(次) 1.70 3.74 4.83 基本毎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8 稀釋毎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8 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2 0.14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4,617.16 10,437,794.33 1,607,422.64 毎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35 0.05 東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35 0.05 東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35 0.05 東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35 0.05 東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35 0.05 中国日 2013年6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84,873,024.57 66,924,765.67 58,682,171.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31,014.68 29,899,952.24 26,667,166.36 中国下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31,014.68 29,899,952.24 26,667,166.36 毎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1.04 中国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8 1.17 1.04 中国二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4.26 55.32 54.56 流动比率(倍) 0.55 0.85 0.81	毛利率(%)	18.41	21.36	20.17
(%) 1.43% 12.58% 2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09 51.13 39.86 存货周转率(次) 1.70 3.74 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4,617.16 10,437,794.33 1,607,422.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35 0.05 项目 2013年6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84,873,024.57 66,924,765.67 58,682,171.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31,014.68 29,899,952.24 26,667,166.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1.0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4.26 55.32 54.56 流动比率(倍) 0.55 0.85 0.81 速动比率(倍) 0.12 0.24 0.29	净资产收益率(%)	1.43%	11.43%	19.38%
存货周转率 (次) 1.70 3.74 4.83 基本毎股收益 (元/股) 0.02 0.13 0.18 税释毎股收益 (元/股) 0.02 0.13 0.18 1 1		1.43%	12.58%	2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3.09	51.13	39.86
稀释毎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毎股收益 0.02 0.14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4,617.16 10,437,794.33 1,607,422.64 毎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35 0.05 項目 2013年6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84,873,024.57 66,924,765.67 58,682,171.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31,014.68 29,899,952.24 26,667,16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31,014.68 29,899,952.24 26,667,166.36 毎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8 1.17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8 1.17 1.0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4.26 55.32 54.56 流动比率(倍) 0.55 0.85 0.81 速动比率(倍) 0.12 0.24 0.29	存货周转率 (次)	1.70	3.74	4.83
田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8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8
毎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0.080.350.05项目2013年6月末2012年末2011年末总资产(元)84,873,024.5766,924,765.6758,682,171.22股东权益合计(元)30,331,014.6829,899,952.2426,667,166.3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30,331,014.6829,899,952.2426,667,166.36每股净资产(元/股)1.181.171.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1.181.171.0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64.2655.3254.56流动比率(倍)0.550.850.81速动比率(倍)0.120.240.29		0.02	0.14	0.19
(元/股) 0.08 0.35 0.05 项目 2013年6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84,873,024.57 66,924,765.67 58,682,171.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31,014.68 29,899,952.24 26,667,16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31,014.68 29,899,952.24 26,667,166.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1.0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4.26 55.32 54.56 流动比率(倍) 0.55 0.85 0.81 速动比率(倍) 0.12 0.24 0.29	《英洋·动变化的现合这是多颜/二》	0 474 617 16	10 427 704 22	1 607 422 64
总资产(元) 84,873,024.57 66,924,765.67 58,682,171.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31,014.68 29,899,952.24 26,667,16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31,014.68 29,899,952.24 26,667,166.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1.04 日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26 55.32 54.56 流动比率(倍) 0.55 0.85 0.81 速动比率(倍) 0.12 0.24 0.29	【经合为例广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儿)	2,4/4,61/.16	10,437,794.33	1,007,422.04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31,014.68 29,899,952.24 26,667,16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31,014.68 29,899,952.24 26,667,166.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8 1.17 1.0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4.26 55.32 54.56 流动比率(倍) 0.55 0.85 0.81 速动比率(倍) 0.12 0.24 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31,014.68 29,899,952.24 26,667,166.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1.04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64.26 55.32 54.56 流动比率(倍) 0.55 0.85 0.81 速动比率(倍) 0.12 0.24 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35	0.05
毎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8 1.17 1.0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4.26 55.32 54.56 流动比率(倍) 0.55 0.85 0.81 速动比率(倍) 0.12 0.24 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项目	0.08	0.35 2012 年末	0.05 2011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8 1.17 1.0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4.26 55.32 54.56 流动比率(倍) 0.55 0.85 0.81 速动比率(倍) 0.12 0.24 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项目 总资产(元)	0.08 2013 年 6 月末 84,873,024.57	0.35 2012 年末 66,924,765.67	0.05 2011 年末 58,682,171.22
(元/股)1.181.171.0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64.2655.3254.56流动比率(倍)0.550.850.81速动比率(倍)0.120.24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项目 总资产(元) 股东权益合计(元)	0.08 2013 年 6 月末 84,873,024.57 30,331,014.68	0.35 2012 年末 66,924,765.67 29,899,952.24	0.05 2011 年末 58,682,171.22 26,667,166.36
流动比率(倍)0.550.850.81速动比率(倍)0.120.24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项目 总资产(元) 股东权益合计(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0.08 2013 年 6 月末 84,873,024.57 30,331,014.68 30,331,014.68	0.35 2012 年末 66,924,765.67 29,899,952.24 29,899,952.24	0.05 2011 年末 58,682,171.22 26,667,166.36 26,667,166.36
速动比率(倍) 0.12 0.24 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项目 总资产(元) 股东权益合计(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8 2013 年 6 月末 84,873,024.57 30,331,014.68 30,331,014.68 1.18	0.35 2012 年末 66,924,765.67 29,899,952.24 29,899,952.24 1.17	0.05 2011 年末 58,682,171.22 26,667,166.36 26,667,166.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项目 总资产(元) 股东权益合计(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08 2013 年 6 月末 84,873,024.57 30,331,014.68 30,331,014.68 1.18	0.35 2012 年末 66,924,765.67 29,899,952.24 29,899,952.24 1.17	0.05 2011 年末 58,682,171.22 26,667,166.36 26,667,166.36 1.04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00 7.87 9.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项目 总资产(元) 股东权益合计(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0.08 2013 年 6 月末 84,873,024.57 30,331,014.68 30,331,014.68 1.18 1.18 64.26	0.35 2012 年末 66,924,765.67 29,899,952.24 29,899,952.24 1.17 1.17 55.32	0.05 2011 年末 58,682,171.22 26,667,166.36 26,667,166.36 1.04 1.04 54.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项目 总资产(元) 股东权益合计(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0.08 2013 年 6 月末 84,873,024.57 30,331,014.68 30,331,014.68 1.18 1.18 64.26 0.55	0.35 2012 年末 66,924,765.67 29,899,952.24 29,899,952.24 1.17 1.17 55.32 0.85	0.05 2011 年末 58,682,171.22 26,667,166.36 26,667,166.36 1.04 1.04 54.56 0.81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公司股东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松牛物	47 At 48 41 20	加权平均净	每股收益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	0.02	0.02
2013年1-6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	0.02	0.02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8%	0.14	0.14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8%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5%	0.19	0.19

注:1、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i \times M_i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2、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S_i \times M_i \div M_0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单位:万元、%

75.0	2012年17日	2012	年度	2011 左座
项目	2013年1-6月	金额	变动比例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121.58	7,955.25	-6.00	8,462.8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121.58	7,948.55	-5.38	8,400.28
其他业务收入	-	6.70	-89.29	62.58
营业成本	3,362.63	6,250.78	-7.57	6,762.4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362.63	6,250.78	-6.79	6,705.85
其他业务成本	-	0.00	-100.00	56.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1	31.49	489.93	5.34
销售费用	396.93	779.66	28.47	606.89
管理费用	224.45	395.07	12.48	351.22
财务费用	32.36	69.12	-14.00	80.37
资产减值损失	31.92	-23.88	-266.67	14.33
投资收益	-	0.00	0.00	-
营业利润	59.87	453.02	-29.47	642.27
营业外收入	-	0.00	0.00	-
营业外支出	-	5.77	695.98	0.72
利润总额	59.87	447.26	-30.28	641.54
所得税费用	16.77	123.98	-27.21	170.31
净利润	43.11	323.28	-31.40	471.23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对于公司内销客户公司根据订单汇总并和用户核对后,根据核对清单、向客户发货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按照约定的付款条款和客户按月结算。

对于外销的产品,公司采用 EXW 条款。EXW 即"工厂交货",其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产品出厂后,收齐订单、装箱单、销货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营业收入与毛利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装饰材料行业,专业从事墙纸工艺的开发与墙纸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纯纸系列墙纸、PVC系列墙纸及无纺布系列墙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收入	4,121.58	7,948.55	8,400.28
其他业务收入	-	6.70	62.58
营业收入合计	4,121.58	7,955.25	8,462.8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92	99.26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462.85万元、7,955.25万元、4,121.5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99.26%、99.92%、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 年	2011年
其他业务收入	-	6.70	62.58
其他业务成本	-	-	56.59
其他业务毛利	-	6.70	5.99
其他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重	-	0.39	0.35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品、转让原材料产生的收入。销售废品收入系指公司收集墙纸生产过程中经裁剪后产生的墙纸边角废料,作为废品处理,并由此产生的收入。2011年、2012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比重分别为0.35%、0.39%。

2、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一口のボグリ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纯纸	1,597.99	38.77	1,480.74	18.63	360.43	4.29
PVC	847.96	20.57	2,876.15	36.18	4,972.79	59.20
无纺布	1,675.63	40.66	3,591.66	45.19	3,067.05	36.51
合 计	4,121.58	100.00	7,948.55	100.00	8,400.28	100.00

(1) 纯纸墙纸

近年来,作为一种环保、低碳的家装材料,纯纸墙纸引领了新的家装墙纸消费趋势,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加强了对纯纸墙纸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力度,适时推出数款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产品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12年,公司纯纸墙纸实现销售收入1,480.74万元,同比增长310.83%;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自4.29%大幅升至18.63%。2013年1-6月,该系列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1,597.9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38.77%。

纯纸墙纸制造工艺相对复杂,技术含量较高,定位于相对高端消费群体,其 毛利率水平较其他墙纸产品系列略高,已逐步成为公司推向市场的核心产品。

(2) PVC 墙纸

PVC 墙纸主要应用于酒店及办公场所,单笔订单量较大,但市场售价不高, 且生产厂家众多,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国内墙纸行业企业成立初期,一般通过大量取得 PVC 墙纸订单获取利润和发展空间。

2011年,PVC 墙纸销售收入占华尔美特主营业务收入 59.20%,是公司主要产品。2012年以来,公司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将纯纸墙纸、无纺布墙纸作为核心产品,PVC 墙纸不再作为公司主打产品;同时调整 PVC 墙纸产品结构,减少酒店、办公场所装饰所采用 PVC 墙纸的生产,主要生产用于居民家庭装饰使用的 PVC 墙纸产品。2012年 PVC 墙纸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2,096.64 万元,降幅 42.16%;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已由 2011年的 59.20%大幅下滑至 2012年的 36.18%。2013年 1-6 月,PVC 墙纸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下滑至 20.57%。

(3) 无纺布墙纸

无纺布墙纸采用长、短两类无纺布纤维作为主要原材料,与纯纸墙纸同属中高端家庭装饰材料。2011 年度,华尔美特无纺布墙纸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067.05万元;2012 年度,该系列产品实现收入3,591.66万元,同比增长17.10%,呈增长态势。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无纺布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华尔美特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6.51%、45.19%及40.66%。

3、主营业务的地区及季节性分析

(1) 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	地区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812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605.31	87.47	7,782.33	97.91	8,400.28	100.00
境外	516.26	12.53	166.23	2.09	-	-
合计	4,121.58	100.00	7,948.55	100.00	8,400.28	100.00

华尔美特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墙纸产品在我国境内的销售。自 2012 年起,公司部分纯纸、无纺布墙纸产品出口俄罗斯、德国、阿联酋等国家,产品境外销售收入迅速增长。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实现境外业务收入166.23万元、516.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9%增至 12.53%。

由于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纯纸、无纺布墙纸产品,因此境外业务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境内业务 2012年、2013年1-6月分别为33.92%、33.25%,基本保持稳定。

地区		毛利率(%)	
1810	2013年1-6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境内	16.29	21.09	20.17
境外	33.25	33.92	-
合计	18.41	21.36	20.17

(2)按季节性划分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二季度 第二季度 第二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十反	金额	占比	金额	出占	金额	出占	金额	占比
2011年	1,410.32	16.72	1,724.71	20.45	3,117.75	36.96	2,182.19	25.87
2012年	1,312.55	16.51	1,914.50	24.09	2,356.19	29.64	2,365.31	29.76

墙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自接到订单至交货一般仅需要一至两周,交货速度较快。我国家居装饰材料行业受各地气候、公众假期以及住宅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呈现较强季节性波动特点,经销商订单主要集中于第三、四季度,因此公司产品交货主要集中于第三、四季度,从而导致下半年集中确认的收入较高,使得经营业绩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点。

(三)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系列	2013年1-6月毛利	2012 年		2011年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率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纯纸	29.56	35.77	6.94	33.45
PVC	3.61	12.18	-53.24	26.05
无纺布	15.28	22.77	150.77	9.08
主营业务合计	18.41	21.36	5.90	20.17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 华尔美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17%、21.36%、18.41%;2012,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5.90%,主要因为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纯纸、无纺布墙纸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提高。2013年1-6月,虽然进口纯纸、无纺布纤维等原材料价格下调,同时公司新增二期车间三条生产线使得产能扩张、产量大幅提高,通过规模效应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但由于国内墙纸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下调,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滑。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华尔美特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纯纸墙纸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3年	2012	2011 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发生额
营业收入 (万元)	1,597.99	1,480.74	310.83	360.43
营业成本 (万元)	1,125.65	951.10	296.52	239.86
销售数量(卷)	28.93	19.92	143.34	8.18
单价(元/卷)	55.24	74.35	68.82	44.04
单位成本(元/卷)	38.91	47.75	62.97	29.30
毛利率(%)	29.56	35.77	6.94	33.45

纯纸墙纸属于中高端类型产品,其原材料主要包括纯纸、发泡墨、水墨等。鉴于进口纯纸在性能、品质方面均显著优于国内同类型产品,经过着色、压纹、发泡后,能够更好的展现不同墙纸产品的设计感和品质,公司生产纯纸墙纸产品主要采用进口纯纸作为原材料。

产品设计对于纯纸墙纸销售至关重要。公司长期关注国外同类型产品设计的发布状态,并基于对国内消费者喜好、产品受欢迎度的专业把握,经技术分析及可行性方案论证,选择部分优质设计稿原稿进行采购。取得墙纸设计稿原稿后,由国内专业制版公司进行分色,并设计、制作出与原稿相对应的、成套的印刷版(压花辊)及激光版,即"版辊",用于公司特定型号产品的生产、加工。随着产品种类的丰富、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在购买设计稿原稿、制版方面的投入也逐步加大。

2012 年,纯纸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大幅上涨 62.97%,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采购进口纯纸的平均单位价格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加大了生产投入,购买了数款国外产品设计稿及与之配套的版辊,版辊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进而增加了营业成本。

鉴于公司加工生产的纯纸墙纸在产品质量、产品特性等方面处于国内较为领先地位,与进口同类型产品相比也具有一定竞争力,为应对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上涨对利润空间的挤压,公司适当提高了产品售价,在维持产品竞争力的同时,保持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2012年,公司纯纸墙纸毛利率为35.77%,较上年度上涨6.94%;纯纸墙纸销量同比增长143.34%,销售收入增长310.83%。

2013 年,华尔美特二期车间三条生产线投入使用,墙纸产量、销量大幅提升,规模经济效应使得产品单位成本大幅降低;同时,纯纸墙纸原材料中,进口"纯纸-560"价格较上年大幅下降,公司适时提高了对该款纯纸材料的采购比例以及基于该款材料生产的纯纸墙纸产品的产量,使得产品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2013 年上半年,纯纸墙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下滑显著,主要因为新增大量市场参与者,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然而,由于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更深,使得降低产品售价后,纯纸墙纸业务仍有较充足的利润空间,产品销量也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3 年 1-6 月,公司销售纯纸墙纸 28.93 万卷,较2012 年全年销量增长 45.23%。

(2) PVC 墙纸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 €	2011 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发生额
营业收入(万元)	847.96	2,876.15	-42.16	4,972.79
营业成本 (万元)	814.43	2,525.76	-31.32	3,677.35
销售数量(万卷)	24.35	73.37	-39.16	120.59
单价(元/卷)	34.82	39.20	-4.95	41.24
单位成本(元/卷)	33.57	34.43	12.92	30.49
毛利率(%)	3.61	12.18	-53.24	26.05

PVC 墙纸产品包括工程用纸及家庭装饰用纸,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纸、PVC、 发泡墨、水墨等。相对于纯纸墙纸及无纺布墙纸,PVC 墙纸出厂价格不高,毛 利率水平较低,且同行业企业模仿产品较多,目前公司已再不将该产品作为主打产品。。

2011 年 华尔美特 PVC 墙纸产品以工程用纸为主 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楼、

酒店等场所的室内装饰。2012 年,PVC 墙纸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 53.24%,主要 因为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并将产能更集中地应用于生产家装用途的 PVC 墙纸,由 于家装用途 PVC 墙纸在产品样式、花色、层次、品质等方面的要求显著高于普 通工程用途墙纸,制造工艺更加复杂,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多块印刷版、激光版 进行多次压花、发泡,同时需要经过多重加热、烘烤工序,导致 PVC 墙纸产品 的平均单位成本上升。2013 年上半年,PVC 墙纸单位成本基本维持稳定,然而产品售价下调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滑,仅为 3.61%。

(3) 无纺布系列墙纸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3 年 1-6 A		2012	2011 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发生额
营业收入(万元)	1,675.63	3,591.66	17.10	3,067.05
营业成本 (万元)	1,419.65	2,773.92	-9.56	3,067.05
销售数量(万卷)	30.54	45.25	-16.40	54.13
单价(元/卷)	54.87	79.37	40.08	56.66
单位成本(元/卷)	46.49	61.30	18.98	51.52
毛利率(%)	15.28	22.77	150.77	9.08

公司无纺布产品主要采用进口无纺布纤维作为原材料。2011 年,公司无纺布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2012 年,公司无纺布纤维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55.85%,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上涨 18.98%,当年无纺布产品毛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上涨,主要因为公司注重提升产品品质,加大了在产品设计方面的投入,通过增加"撒金、撒银"新工艺,使产品结构呈现多样化;同时并通过参加大型产品展销会、加大广告投入等手段,逐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使得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增长 40.08%,增幅大于增加的单位成本的变动,进而导致毛利率水平提升。

2013年上半年,无纺布产品毛利率呈现下滑态势,主要因为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大幅下调。2013年1-6月,产品单位成本减少,一方面是由于二期车间生产线投入使用后,产能扩大,销量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提高了对国产无纺布纤维的采购比例,使得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6日	2012年16日	2012	2011年	
项目	2013年1-6月	金额	增长率	2011 4
营业收入	4,121.58	7,955.25	-6.00	8,462.85

营业成本	3,362.63	6,250.78	-7.57	6,762.44
营业利润	59.87	453.02	-29.47	642.27
利润总额	59.87	447.26	-30.28	641.54
净利润	43.11	323.28	-31.40	471.23

201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55.2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07.60 万元,下滑 6.00% 实现净利润 323.28 万元 相对于 2011 年度的 471.23 万元减少 148.00 万元 降幅 31.40%。2011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降幅分别为 6.00%、7.57%,配比较为合理。净利润降幅大于营业收入下滑幅度,主要因为 2012 年度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172.77 万元 增幅 28.47%,导致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进而导致净利润下滑幅度大于营业收入降幅。2012 年 1-6 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227.05 万元,公司净利润为-387.75 万元;2012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占全年的 40.57%。2013 年 1-6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 4,121.58 万元,公司净利润为 43.11 万元。公司的销售收入下半年占比较高,同时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成本中分摊了较多固定费用,导致公司上半年净利润较低。

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发展中,将充分利用已经建立的管理优势、产品设计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及销售渠道优势,进一步加强产品开发、设计,丰富产品线,积极拓展市场,以品牌价值、产品设计、产品质量等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争取成为国内墙纸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五)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依据应纳增值税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计费标准和总计计提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计缴标准	2013年1-6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免抵退税额的 5%	6.71	15.75	2.6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免抵退税额的 3%	4.02	9.45	1.60
地方教育费加	应交增值税、免抵退税额的 2%	2.68	6.30	1.07
合 计	-	13.41	31.49	5.34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96.93	9.63	779.66	9.80	606.89	7.17
管理费用	224.45	5.45	395.07	4.97	351.22	4.15
财务费用	32.36	0.79	69.12	0.87	80.37	0.95
期间费用合计	653.74	15.86	1,243.84	15.64	1,038.48	12.27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报告期内,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期间费用持续增长,但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具体明细及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办公费	2.45	4.67	9.58
保险费	3.82	4.07	2.26
差旅费	48.98	130.64	122.29
电话费	5.21	13.00	7.86
工资	114.33	222.87	204.97
广告费	4.32	32.02	0.12
机物料	1.14	2.05	4.10
奖金	10.80	19.00	-
交通费	0.71	3.77	2.34
其他	0.67	6.33	1.63
汽油费	2.29	10.19	7.65
社保费	26.77	43.62	21.52
社保管理费	1.60	2.62	0.78
水电费	1.77	3.61	3.37
维修费	2.32	2.15	0.99
运输费	48.99	92.09	27.32
展会费用	60.54	67.31	82.25
招待费	7.81	11.27	16.82
折旧费	5.68	10.60	5.61
职工福利	10.95	14.37	8.41
租赁费	35.82	83.43	77.03
合 计	396.93	779.66	606.89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社保、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及展会费用等。2012 年销售费用 779.66 万元,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8.4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0%,较 2011 年上升 2.63%。

2012 年营业收入较 2011 年有所下降,而销售费用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为运输费较上年增加 64.77 万元,对 2012 年销售费用增长的贡献度达到 37.49%;同时,公司加大了广告投放力度,销售费用中,广告费增长 31.90 万元,对销售

费用增长的贡献度达到 18.46%。同时,由于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人数,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费同比分别增长 8.73%、102.70%,对 2012 年销售费用增长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10.36%和 12.79%。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工资	82.15	149.88	147.36
福利费	3.23	8.64	10.99
办公费	11.14	36.53	28.86
差旅费	54.30	37.89	31.78
业务招待费	10.17	22.85	14.46
房产税	5.17	14.83	10.06
土地使用税	4.27	8.54	8.54
印花税	0.88	1.92	2.09
交通费	0.27	3.11	4.68
汽油费	3.12	14.46	21.51
电话费	2.50	3.75	3.84
折旧费	10.41	23.22	18.75
软件摊销	0.15	0.03	-
维修费	3.05	4.06	4.99
社保费	3.15	5.92	4.07
培训费	0.10	0.42	3.99
职工教育经费	6.78	7.74	5.97
保险费	0.93	0.63	1.94
办公楼装修费	5.27	10.53	0.88
土地摊销	5.69	11.29	11.29
其他	11.73	28.83	15.18
合 计	224.45	395.07	351.2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等。2012 年管理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 2011 年上升了 19.76%, 2012 年管理费用较 2011 年增长12.49%, 其中办公费、办公楼装修费、业务招待费等增长幅度较大,分别达到17.50%、22.02%、19.15%。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3年1-6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29.91	65.10	79.93
减:利息收入	1.09	1.96	1.11
汇兑损益	2.67	4.29	-
手续费及其他	0.87	1.69	1.55
合 计	32.36	69.12	80.3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等。2012 年财务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2011年下降了8.00% 2012年财务费用较2011年减少14.00%;其中,利息支出减少14.83万元,降幅18.55%,主要是因为2012年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所致。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	-	-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			
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	-0.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85	-25.2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61	-25.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2.61	-25.9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2.61	-2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3.11	355.89	497.19

2011 年,公司向股东桂军借入资金人民币 320.00 万元。2011 年、2012 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5.24 万元、-26.85 万元均为向桂军支付的借款利息。

(九)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增值额	1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户立锐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1.20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00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有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3-	6-30	2012-	12-31	2011-	12-31
一 页厂坝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1.98	3.68	530.58	7.93	129.92	2.21
应收票据	0.00	0.00	10.00	0.15	0.00	0.00
应收账款	150.30	1.77	98.82	1.48	212.32	3.62
预付款项	126.95	1.50	375.76	5.61	261.36	4.45
其他应收款	218.90	2.58	262.97	3.93	583.01	9.94
存货	2,018.35	23.78	1,948.02	29.11	1,398.88	23.84
其他流动资产	153.35	1.81	10.23	0.15	16.47	0.28
流动资产合计	2,979.82	35.11	3,236.39	48.36	2,601.96	44.34
固定资产	4,932.21	58.11	2,647.48	39.56	2,660.99	45.35
在建工程	0.00	0.00	230.25	3.44	0.00	0.00
无形资产	525.72	6.19	531.52	7.94	541.93	9.23
长期待摊费用	35.99	0.42	41.25	0.62	51.79	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6	0.16	5.58	0.08	11.55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7.48	64.89	3,456.09	51.64	3,266.25	55.66
资产合计	8,487.30	100.00	6,692.48	100.00	5,868.22	100.00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6 月末,华尔美特总资产分别达到 5,868.22 万元、6,692.48 万元、8,487.30 万元;其中,存货、固定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18%、68.67%、81.89%,为公司的主要资产。

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	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月 31 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9.97	3.19	12.91	2.43	2.50	1.93
银行存款	250.01	80.14	465.67	87.77	127.42	98.07
其他货币资金	52.00	16.67	52.00	9.80	0.00	0.00
其中:农民工保证金	52.00	16.67	52.00	9.80	0.00	0.00
合 计	311.98	100.00	530.58	100.00	129.92	100.00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9.92 万元、530.58 万元和 311.9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52.00	52.00	-
合 计	52.00	52.00	-

公司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农民工保证金,系为建造二期车间工程,按有关规定提交的用于保证不拖欠、不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履约费用。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	-
合 计	-	10.00	-

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不高,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6月末分别为0.00%、0.31%和0.00%,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15%和0.00%。201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值为10.00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1	13年6月	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	154.95	100.00	4.65	100.49	98.53	3.01	218.89	100.00	6.57
1-2 年	-	-	-	1.50	1.47	0.15	-	-	-
2 年以上	-	-	-	-	-	-	-	-	-
合 计	154.95	100.00	4.65	101.99	100.00	3.16	218.89	100.00	6.57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墙纸经销商、家居卖场及少量散户,按订单生产,信用期较短,根据不同客户资信程度,一般不超过1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大。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2.32万元、98.82万元和150.3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8.16%、3.05%和5.04%。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86、51.13、33.09。2011 年度,PVC 墙纸在华尔美特的产品结构中比重较高,PVC 墙纸主要应用于酒店及办公场所,回款速度相对较慢。201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显著提高,主要因为纯纸墙纸和无纺布墙纸销量上升,PVC 墙纸销量同比大幅下滑,而纯纸墙纸和无纺布墙纸业务的单笔订单金额一般小于 PVC 墙纸业务,平均收账期更短;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上海比唯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20.00	1年以内	12.91
	龙冉拓展建材开发(深圳)公司	销售客户	20.00	1年以内	12.91
2013年1-6月	上海迪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5.00	1年以内	9.68
2015年1-0月	王斌	销售客户	12.89	1年以内	8.32
	上海紫利纸品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0.00	1年以内	6.45
	合 计	-	77.89	-	50.27
	上海晨义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50.36	1年以内	49.38
	上海迪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5.00	1年以内	14.71
2012 年	上海蓓诗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12.17	1年以内	11.93
2012 4	天津陆路港公路运输发展公司	销售客户	5.57	1年以内	5.46
	上海洲联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3.68	1年以内	3.61
	合 计	-	86.77	-	85.09
	武汉金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25.16	1年以内	11.49
2011年	沈卫东	销售客户	20.81	1年以内	9.51
	殷安红	销售客户	19.55	1年以内	8.93

王斌	销售客户	18.96	1年以内	8.66
上海晨义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2.84	1年以内	5.86
合 计	-	97.31	-	44.45

(四)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12	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火区圏マミロイ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26.95	100.00	275.76	100.00	204.33	78.00	
1 - 2 年	1	-	1	-	57.03	22.00	
2-3年	-	-	-	1	1	-	
3年以上	1	-	1	1	1	1	
合 计	126.95	100.00	275.76	100.00	261.3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原材料款、设备款、电费及燃气费等。公司原材料包括纯纸、原纸、PVC、无纺布纤维、发泡墨、水墨等,其中纯纸、原纸、无纺布纤维等主要通过进口方式取得,公司为及时完成生产所需材料供应,通常预付供应商部分原材料款;2012年,进口纯纸、无纺布纤维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预付款出现一定程度上涨。预付设备款主要因为二期车间工程完工后,新投入三条生产线,公司相应订制了部分墙纸生产设备。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6月30日			0日	2012 €	₹12月3	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 龄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含)	217.00	95.53	6.51	261.35	95.80	7.84	591.70	98.33	17.75
1-2年	2.88	1.27	0.29	2.97	1.09	0.30	10.08	1.67	1.01
2-3 年	7.28	3.20	1.46	8.48	3.11	1.70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合 计	227.16	100.00	8.25	272.80	100.00	9.83	601.77	100.00	18.76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83.01 万元、262.97 万元以及 218.90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41%、8.13% 及 7.3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1)201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額(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王文玉	非关联方	317,068.00	1年以内	13.96	备用金
余朝晖	股东	105,805.84	1年以内	4.66	业务借款
杨君凤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3.52	备用金
张辑	非关联方	23,000.00	1年以内	1.01	业务借款
朱丽红	非关联方	20,653.00	2-3 年	0.91	报销费用
合 计		546,526.84		24.06	

(2)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王文玉	非关联方	240,000	1年以内	8.80	借款备用金
上海联集行装饰 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7.33	业务借款
余朝晖	股东	25,000	1年以内	0.92	业务借款
朱丽红	非关联方	20,653	2-3 年	0.76	报销费用
余晓曦	非关联方	20,000	1年以内	0.73	借款
合 计		505,653		18.54	

(3)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額 (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西安翰鑫墙纸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170	一年以内	43.62	业务借款
上海舟际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199	一年以内	21.69	业务借款
余朝晖	股东	1,900,573.89	一年以内	31.58	业务借款
王文玉	非关联方	49,304	一年以内	0.82	备用金
合 计		4,051,685.		97.7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员工临时业务借款。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因为向西安翰鑫墙纸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借款 262.5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43.62%;截至 2012 年末,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跌价	账面	账面值	金额	跌价	账面	账面值	金额	跌价	账面	账面值
	亚映	准备	价值	占比	亚映	准备	价值	占比	亚映	准备	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12.09	0.00	312.09	15.46	324.30	0.00	324.30	16.65	411.44	0.00	411.44	29.41
在产品	7.80	0.00	7.80	0.39	7.05	0.00	7.05	0.36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1,739.80	41.34	1,698.46	84.15	1,625.99	9.33	1,616.66	82.99	1,008.32	20.88	987.45	70.59
合 计	2,059.68	41.34	2,018.35	100.00	1,957.34	9.33	1,948.02	100.00	1,419.76	20.88	1,398.88	100.00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1,398.88 万元、1,948.02 万元和 2,018.3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76%、60.19%、67.7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末分别达到 70.59%、82.99%和 84.15%。

2012 年存货期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549.14 万元,增长 39.26%。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后,加大了对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的投入,所推出的数款纯纸发泡、无纺布短纤及无纺布短纤发泡均收到较好的市场反响,纯纸墙纸、无纺布墙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为了能够及时供货,公司适当提高了存货持有量。截至 2012 年末,纯纸墙纸和无纺布墙纸库存商品余额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216.98 万元、338.60 万元,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3、3.74、1.70。 存货周转率下滑主要因为纯纸及无纺布墙纸销售状况良好,公司相应增加了库存 商品,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同时,营业成本出现一定程度的减少,2012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减少 511.66 万元,降幅 7.57%。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441.05	1,094.84	1,153.32
机器设备	2,448.37	1,498.30	1,431.04
运输工具	24.07	29.75	32.7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71	24.60	43.92
合 计	4,932.21	2,647.48	2,660.99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0.99 万元、2,647.48 万元和 4,932.21 万元。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2,284.73 万元,增幅 86.30%,主要因为二车间厂房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 1,375.46 万元;同时,公司新购入用于生产墙纸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096.45 万元。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新厂房	-	330.25	-
合 计	-	330.25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中新厂房项目账面金额 330.25 万元 2013 年上半年新厂房项目新增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1,145.2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已全部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未发生减值情形。

(九)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5.41	565.41	564.51
软件	0.91	0.91	1
土地使用权	564.51	564.51	564.5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9.69	33.90	22.58
软件	0.18	0.03	-
土地使用权	39.52	33.87	22.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值合计	525.72	531.52	541.93
软件	0.73	0.88	-
土地使用权	524.99	530.64	541.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541.93 万元、530.64 万元和 524.99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和土地使用权。公司软件资产主要为"新中大银色快车";土地使用权座落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黎民北路东侧,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十)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 2011 年公司办公楼装修费 52.67 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35.9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 増加額	本期 摊销额	其他 减少 额	2013年 6月30日	其他减 少 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费	41.25	-	5.27	-	35.99	-
合 计	41.25	•	5.27	-	35.99	-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 増加額	本期 摊销额	其他 减少 额	2012年 12月31日	其他减 少 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费	51.79	-	10.53	1	41.25	-
合 计	51.79	-	10.53	-	41.25	-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12月31日	本期 増加額	本期 摊销额	其他 减少额	2011年 12月31日	其他减少 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费	-	52.67	0.88		51.79	-
合 计	-	52.67	0.88		51.79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3.56	5.58	11.55
合 计	13.56	5.58	11.55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2.90	13.00	25.33
存货跌价准备	41.34	9.33	20.88
合 计	54.24	22.32	46.20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了坏账准备,经分析,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2013年1-6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市 日	项 目 2012年		本期减少		2013年	
坝 日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回	转销	6月30日	
坏账准备	13.00	1.48	1.58	-	12.90	
存货跌价准备	9.33	32.01	1	-	41.34	
合 计	22.32	33.50	1.58	-	54.24	

2012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市 日	2011年	本期増加 本期减少 ****		减少	2012 年
项 目 	12月31日	个别 恒加	转回	转销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5.33	-	12.33	-	13.00
存货跌价准备	20.88	-	11.55	-	9.33
合 计	46.20	•	23.88	-	22.32

2011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1年
り り	1月1日	平知恒加	转回	转销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5.59	17.96	8.22	-	25.33
存货跌价准备	16.29	4.59	-	-	20.88
合 计	31.88	22.55	8.22	-	46.20

(十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52.00	农民工保证金
房产	1,065.59	抵押贷款
土地使用权	524.99	抵押贷款
合计	1,642.58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00.00	16.5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852.00	33.96	907.82	24.52	468.06	14.62
预收款项	331.89	6.08	188.40	5.09	0.00	0.00
应付职工酬	138.70	2.54	131.50	3.55	110.58	3.45
应交税费	75.78	1.39	165.29	4.46	50.11	1.57
其他应付款	2,084.83	38.22	2,265.39	61.19	1,993.23	6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530.00	16.55
其他流动负债	71.00	1.30	44.08	1.19	49.52	1.55
流动负债合计	5,454.20	100.00	3,702.48	100.00	3,201.5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5,454.20	100.00	3,702.48	24.52	3,201.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00.00	-	-
合 计	900.00	-	-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抵押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整,系华尔美特以土地房产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取得的借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合同编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3.1.17	12 个月	7.08	吴江 (2012)年借字 240-1号
吴江分行	300.00	2013.1.18	12 个月	7.08	吴江 (2012)年借字 240-2号
	300.00	2013.1.30	12 个月	7.08	吴江 (2012) 年借字 240-3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情形。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	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37.24	99.20	893.06	98.37	453.49	96.89
1年以上	14.76	0.80	14.76	1.63	14.57	3.11
合 计	1,852.00	100.00	907.82	100.00	468.0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短,基本在1年以内。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

余额较上期末增加439.77万元,增长93.96%,主要系应付供应商原材料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944.18万元,增幅104.00%,系应付二期车间工程款以及设备生产线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 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苏州中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0.00	工程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27.00
	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479.34	设备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25.88
2013年1-6月	石家庄天锦晟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125.17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6.76
2013 午 1-0 月	浙江金昌纸业有限公司	104.82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5.66
	上海育泽实业有限公司	67.64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3.65
	合 计	1,276.97	-	-	68.95
	石家庄天锦晟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171.35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18.87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66.83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7.36
2012 年	上海育泽实业有限公司	64.11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7.06
2012 年	珠海正新油墨有限公司	62.30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6.86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58.96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6.49
	合 计	423.54	-	-	46.65
	浙江海景纸业	56.77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12.13
	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46.56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9.95
2011年	上海胜君雅商贸有限公司	39.32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8.40
2011年	珠海正新油墨有限公司	38.75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8.28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32.24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6.89
	合 计	213.64	-	-	45.64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预收款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 万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31.89	188.40	1
1年以上	-	-	-
合 计	331.89	188.40	-

2012 年末、2013 年上半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88.40 万元和 331.89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 2013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12 年 6 月 30 日增加 143.49 万元,增长 76.16%,主要系预收代理商款项所致。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	本期 増加額	本期 减少额	2012 年末	本期 増加額	本期 减少額	2013年6月末
一、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110.58	915.09	894.17	131.50	519.59	512.39	138.70
二、职工福利费	1	58.16	58.16	1	22.49	22.49	1
三、社会保险费	-	94.84	94.84	1	55.33	55.33	1
四、住房公积金	-	-	-	-	-	-	1
五、辞退福利	-	-	-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1	7.74	7.74	1	6.78	6.78	1
七、其他	-	2.03	2.03	-	1.32	1.32	-
合 计	110.58	1,077.86	1,056.9 4	131.50	605.52	598.32	138.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10.58万元、131.50万元和138.70万元。近年来,公司人员规模持续扩大,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共有员工217人。公司计提和支付的职工薪酬相应增加,2012年度和2013年上半年,公司计提的职工薪酬分别为1,077.86万元和605.52万元。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58	44.98	4.49
企业所得税	34.81	101.88	26.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	2.25	0.22
教育费附加	0.74	1.35	0.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49	0.90	0.09
土地使用税	4.27	4.27	8.54
房产税	9.66	9.66	10.06
合计	75.79	165.29	50.11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50.11万元、165.29万元和75.79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期末已申报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719.26	1,000.74	1,679.66
1至2年	188.00	1,087.08	313.57
2至3年	177.57	177.57	0.00
3年以上	-	-	-
合 计	2,084.83	2,265.39	1,993.23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993.23 万元、2,265.39万元和2,084.83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62.26%、61.19%、38.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因经营需要借用部分股东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欠前五名供应商款项明细如下:

(1)2013年6月30日: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苏州中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	工程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4,793,350.00	设备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石家庄天锦晟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1,251,747.00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浙江金昌纸业有限公司	1,048,201.50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上海育泽实业有限公司	676,389.94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 计	12,769,688.44		

(2)2012年12月31日: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石家庄天锦晟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1,713,516.00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668,269.00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上海育泽实业有限公司	641,072.00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珠海正新油墨有限公司	623,000.00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589,590.60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 计	4,235,447.60		

(3)2011年12月31日: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浙江海景纸业	567,650.40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465,610.00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上海胜君雅商贸有限公司	393,200.00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珠海正新油墨有限公司	387,500.00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322,400.00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 计	2,136,360.40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530.00
合 计	-	-	53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 530.00 万元。该项借款借款单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借款利率 7.32%。截至 2012 年末,该借款已偿还完毕。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560.00	2,560.00	2,56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47.31	43.00	10.67
未分配利润	425.79	387.00	9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10	2,990.00	2,666.72

(二)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7.00	96.04	-364.5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7.00	96.04	-364.5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1	323.28	471.2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1	32.33	10.67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净利润的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5.79	387.00	96.04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

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桂军、余朝晖、朱建平三人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桂军持有公司股份 69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23.00%;余朝晖持有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20.00%;朱建平持有公司股份 69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23.00%。桂军、余朝晖、朱建平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8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66%。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桂军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余朝晖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朱建平	实际控制人、股东、监事	

2、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1	新乡市胜美壁纸有限公司	股东朱建平持有其 10%股份
2	上海创亚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桂军、股东朱建平之妻周琦共同控制的公司
3	上海美锐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朱建平持有其 33%股份
4	上海熙畅贸易商行	股东朱建平实际控制公司
' 5	上海庞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股东朱建平之妻周琦持有其 45%股份
6	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桂军实际控制公司
7	上海蓓诗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余朝晖持有其 40%股份
8	台州市老扁墙纸有限公司	股东王成持有其 50%股份
9	温岭市城东老扁墙纸店	股东王成之妻实际控制
10	温岭市太平朗饰墙纸店	股东王成之妻实际控制
11	台州市路桥老扁墙纸生活馆	股东王成之妻实际控制
12	温岭市城东扁兄墙纸店	股东王成实际控制
13	上海蔚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杜景阳实际控制的公司
14	上海景卉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陈卫实际控制的公司
15	上海铭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陈卫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桂军与周琦已不再持有上海创亚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股东朱建平已不再持有上海美锐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已收购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5%的股权,股东桂军不再持有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股东余朝晖已不再持有上海蓓诗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台州市老扁墙纸有限公司、温岭市城东老扁墙纸店、温岭市太平朗饰墙纸店、台州市路桥老扁墙纸生活馆、温岭市城东扁兄墙纸店已经办理注销手续。

上述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市胜美壁纸有限公司

新乡市胜美壁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壁纸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建平先生持 有新乡市胜美壁纸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2)上海创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创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业期限为十年。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桂军	20	40%
2	周琦	20	40%
3	魏克楼	10	20%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墙纸、办公用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2013年6月1日,桂军、周琦与蔡依明、周月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蔡依明、周月芳按注册资本分别平价受让桂军、周琦持有的上海创亚贸易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至此,桂军、周琦不再持有上海创亚贸易有限公司任何股权。2013年8月12日,上海创亚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上海创亚贸易有限公司原其他所有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了优先受让权。此后,上海创亚贸易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8月16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上海美锐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美锐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为十年。设立时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	------	---------	----

1	朱建平	16.5	33%
2	范林	17	34%
3	张雨	16.5	33%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建材、金属材料、商务信息咨询、装饰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3 年 8 月 2 日,朱建平与范林、张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建平将其持有的上海美锐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的股权,作价 8 万,平价转让给范林;将其持有的上海美锐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7%的股权,作价 8.5 万,平价转让给张雨,至此朱建平不再持有上海美锐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何股权。2013 年 8 月 2 日,上海美锐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其他股东范林和张雨均同意了上述转让行为。此后,上海美锐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8 月 5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上海熙畅贸易商行

上海熙畅贸易商行是朱建平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墙纸、办公用品,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市场营销策划(除广告)。

因为历史的原因,仍有部分非墙纸销售的业务需要继续履行,为此朱建平决定先变更上海熙畅贸易商行的经营范围,不再从事墙纸销售的业务,然后在合适的时机完成注销手续。2013年7月26日,朱建平委托相关人员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手续,删除了"销售墙纸"的经营范围。

(5)上海庞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庞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营业期限为10年。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陆明辉	75	25%
2	周琦	135	45%
3	杨同叶	90	30%

2012年9月3日,杨同叶与张永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杨同叶将所持

有的该公司 30%股权作价 9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永清,同日,上海庞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陆明辉	75	25%
2	周琦	135	45%
3	张永清	90	30%

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模具生产、销售,无纺布、PVC 纸张、刮墨刀及配套水件油墨的销售。

(6) 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营业期限为十年,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桂军	25.5	85%
2	王衡斌	4.5	15%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建筑装潢材料、家纺用品、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2013 年 8 月 2 日,桂军与华尔美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尔美特以25.5 万元购买桂军所持有的苏州澳德堡 85%股权。2013 年 8 月 2 日,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桂军以25.5 万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5%股权转让给吴江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华尔美特	25.5	85%
2	王衡斌	4.5	15%

转让完成后,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华尔美特的控股子公司。

(7)上海蓓诗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蓓诗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为十年,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杜承霖	9	9%
2	余朝晖	40	40%
3	李强	8.5	8.5%
4	王建胜	8.5	8.5%
5	孔幸民	8.5	8.5%
6	李祥	8.5	8.5%
7	徐克勤	8.5	8.5%
8	邱胜书	8.5	8.5%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建材、金属材料,商务信息咨询,装饰工程。

2013 年 8 月 2 日,余朝晖与刘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余朝晖将其持有的上海蓓诗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 40 万的价格平价转让给刘玲。2013 年 8 月 2 日,上海蓓诗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其他所有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此后,上海蓓诗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8 月 5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台州市老扁墙纸有限公司

台州市老扁墙纸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 年,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王成	50	50%
2	林岳飞	50	50%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墙纸、家具、工艺品、床上用纺织品、窗帘、其他装饰材料销售。

2013 年 8 月, 王成和林岳飞开始了台州市老扁墙纸有限公司的注销清算手续。2013 年 8 月 15 日, 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备案通知书》, 显示台州市老扁墙纸有限公司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台州市老扁墙纸有限公司开始清算程序。目前,清算程序正在进行之中。

(9)温岭市城东老扁墙纸店

温岭市城东老扁墙纸店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成之配偶林岳飞设立的个

体工商户,其设立于2009年9月1日,经营范围是墙纸、窗帘、工艺饰品批发、零售。

根据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企业信息,温岭市城东老扁墙纸店已于2013年8月22日注销。

(10)温岭市太平朗饰墙纸店

温岭市太平朗饰墙纸店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成之配偶林岳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其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经营范围是室内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根据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企业信息,温岭市太平朗饰墙纸店已于2013年8月7日注销。

(11)台州市路桥老扁墙纸生活馆

台州市路桥老扁墙纸生活馆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成之配偶林岳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是墙纸、家具、窗帘零售。

根据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企业信息,台州市路桥老扁墙纸生活馆已干 2013 年 8 月 19 日注销。

(12)温岭市城东扁兄墙纸店

温岭市城东扁兄墙纸店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王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其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根据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企业信息,温岭市城东扁兄墙纸店已于2013年8月19日注销。

(13)上海蔚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蔚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系持有公司 5%股权之股东杜景阳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10 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是销售装饰材料、建材、金属材料(除专控),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蔚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4)上海景卉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景卉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系公司持股 5%意思股东陈卫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10 年,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经营范围是销售装饰材料、建材、建筑装潢材料、纺织品、纸制品、金属材料(除专控)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景卉商贸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5)上海铭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铭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 ,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陈卫	18	90%
2	熊志胜	2	10%

经营范围是销售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 民用爆炸物品)建材、金属材料,商务信息咨询,装饰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陈卫拟将其持有的上海铭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截至本说明书 签署日,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3、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1	余朝晖	本公司之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
2	桂军	本公司之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
3	朱建平	本公司之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
4	王成	本公司之股东
5	陈卫	本公司之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
6	杜景阳	本公司之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
7	林跃飞	股东王成之妻
8	周琦	股东朱建平之妻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采购情况

2013年1-6月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关联方 	内容	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上海庞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购模具	市场价格	597,841.03	24.34	
上海蓓诗特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购墙纸	市场价格	79,721.37	2.89	
合计			677,562.40	27.23	

2012 年度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	2012 年发生额		
关联方	内容	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上海庞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购模具	市场价格	594,267.52	20.75	
合计			594,267.52	20.75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为壁纸印刷中使用的磨具,双方均签订有采购合同,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司的采购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关联方销售情况

2013年1-6月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	2013 年 1-6 月份	
关联方 	内容	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上海铭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墙纸	市场价格	213,675.21	0.52
上海蓓诗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墙纸	市场价格	98,290.60	0.24
合计			311,965.81	0.76

2012 年度

学展 な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		2012 年度	
关联方	内容	方式及决策程 序	金額(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台州市老扁墙纸有限公司	销售墙纸	市场价格	676,108.55	1.64	
上海蓓诗特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销售墙纸	市场价格	532,371.79	1.29	
合计			1,208,480.34	2.93	

2011 年度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	2011 年度		
人 人 人 人	内容	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上海蓓诗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墙纸	市场价格	66,038.46	0.08	
台州市老扁墙纸有限公司	销售墙纸	市场价格	495,351.28	0.59	
合计			561,389.74	0.67	

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且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在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中占比较低。公司的销售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2013年6月末

关联方	科目	期末余额(元)
上海庞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05,600.00
上海铭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0,000.00
上海蔚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80,000.00
林岳飞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周琦	其他应付款	2,400,000.00
王成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桂军	其他应付款	7,529,658.59
陈卫	其他应付款	18,075.00
余朝晖	其他应收款	105,805.84
上海创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937,038.37

(2)2012年度末

关联方	科目	期末余额(元)
上海庞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4,793.00
上海蓓诗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1,670.00
上海蔚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733,800.00
周琦	其他应付款	2,400,000.00
林岳飞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余朝晖	其他应收款	25,000.00
桂军	其他应收款	503,332.88
上海创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437,038.37

(3)2011年度末

关联方	科目	期末余额 (元)
林岳飞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周琦	其他应付款	2,459,000.00
上海蔚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733,800.00
桂军	其他应付款	3,511,480.60
余朝晖	其他应收款	1,900,573.89
陈卫	其他应收款	6,968.10
上海创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137,038.37

(4)关联方借款余额情况

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向关联方借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借款额(元)	余额(元)	签订协议情况	是否约定利息
上海蔚景装饰材料有 限公司	880,000.00	880,000.00	已签订借款协议	无息
林岳飞	1,000,000.00	1,000,000.00	已签订借款协议	无息
周琦	3,000,000.00	2,400,000.00	已签订借款协议	无息
王成	1,000,000.00	1,000,000.00	已签订借款协议	无息
桂军	8,000,000.00	7,529,658.59	已签订借款协议	无息 ^{见注1}
上海创亚贸易有限公 司	4,937,038.37	4,937,038.37	已签订借款协议	无息

注 1:股东桂军向企业提供借款实质为股东桂军先以个人名义向银行贷款,再将所得贷款借给企业使用。因此,该笔借款企业不向桂军支付利息,而约定由企业直接将利息支付给银行。

公司向各关联方借款均签订有借款协议,借款均为无利息借款。股东桂军向企业提供借款实质为股东桂军先以个人名义向银行贷款,再将所得贷款借给企业使用。因此,该笔借款企业不向桂军支付利息,而约定由企业直接将利息支付给银行,贷款利息为7.872%。

(四)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关联方担保事项。

(五)报告期后新增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期后新增关联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收购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5%股权

1、收购前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注册号为: 32058000360703,住所为吴江区汾湖镇黎民北路东侧,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潢材料、家纺用品、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2013年3月21日,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兴远验字(2013)第112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苏州澳德堡(筹)截至2013年3月21日,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万元,其中桂军缴纳注册资本25.5万元,王衡斌

缴纳注册资本 4.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设立时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桂军	25.5	85%	货币
王衡斌	4.5	15%	货币

2、收购原因及过程

桂军是华尔美特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鉴于其控股的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壁纸销售业务,基于整合业务资源的考虑,收购桂军持有的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2013 年 8 月 2 日,桂军与华尔美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尔美特以25.5 万元购买桂军所持有的苏州澳德堡 85%股权。

201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桂军以 25.5 万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85%股权转让给吴江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6 日,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为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情况进行了评估,并 于2013年9月7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75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因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为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采取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増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979.82	3,158.49	178.67	6.00
非流动资产	5,507.48	6,434.56	927.08	16.83
其中:固定资产	4,932.21	5,260.64	328.43	6.66
无形资产	525.72	1,160.36	634.64	120.72
长期待摊费用	35.99	0.00	-35.99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6	13.56	0.00	0.00
资产总计	8,487.30	9,593.05	1,105.75	13.03
流动负债	5,454.20	5,454.2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454.20	5,454.20	0.00	0.00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3,033.10	4,138.85	1,105.75	36.46

1、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9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放款银行机构名 称	发生 日期	到期 日期	年利率 %	担保 方式	币种	账面价值
1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吴江分行	2013.01.17	2014.01.17	7.08	抵押保证	人民币	3,000,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吴江分行	2013.01.18	2014.01.18	7.08	抵押保证	人民币	3,0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吴江分行	2013.01.30	2014.01.30	7.08	抵押保证	人民币	3,000,000.00

上述借款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房产 1 :房权凭证号码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08493 号 ,建筑面积 6761.58m² , 抵押期限: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房产 2:房权凭证号码: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08494 号,建筑面积 1712.878m²,抵押期限:2012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2月23日。

土地:抵押面积 21352.8m^2 ,土地证编号"吴国用(2012)第 1007566 号",土地用途:工业,权属性质:国有,抵押期限: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吴江华尔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1 项(房屋产估明细表第6 项),建筑面积 12968.4 平方米,建成时间为 2013 年 6 月,由于尚未办理工程结算,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对于该房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

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 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 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

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子公司的情况

(一) 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4000360703	法定代表人	桂军		
住所	吴江区汾湖镇黎民北路东侧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潢材料、家纺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加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以纯纸、无纺布为主要原材料的壁纸,且公司生产纯纸墙纸、无纺布产品,产品主要以进口纯纸、进口无纺布纤维作为原材料。报告期内,纯纸及无纺布纤维的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2012年,由于公司采购进口纯纸的平均单位价格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导致纯纸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大幅上涨62.97%;而无纺布纤维平均采购价格较2011年上涨了55.85%,则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上涨18.98%。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提升产品品质,加大产品设计投入,并通过参加大型产品展销会、加大广告投入等手段提升品牌知名度,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上涨,综合毛利率仍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进一步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营业利润的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二)短期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结构不合理和现金流状况不佳

等因素可能导致的短期偿债风险。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2011年末、201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56%、55.32%,负债率较高对公司的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1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81和0.29,2012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85和0.24。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993.23万元、2,265.39万元和2,084.83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62.26%、61.19%、38.2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其他应付款项中主要为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公司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为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将不会主动要求企业偿还拆借资金。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桂军、朱建平及余朝晖,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98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66%。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的经销商为 1850 家。随着经营 区域的扩张,公司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使公司经营管理的 复杂程度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将面临管 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大带来存货管理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48.02 万元、1,398.88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5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11%、23.84%,公司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生产的壁纸、装饰材料样式繁多,而销售区域较广,经销商较多,为保证能够及时为经销商和客户提供多品种、充足的商品,公司需要保有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所决定,但较大的存货余额在一定程度上也带来存货管理风险,存在存货变现风险和

跌价风险。同时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造成流动资金压力。

(六)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带来的市场风险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于 2010 年初先后出台了国办发[2010]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等一系列房地产政策,2011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宣布八条政策措施,以巩固前期房地产调控效果,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2013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新国五条",调控目标选定为二手房市场。我国房地产政策调控的主要目标是: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遏制投机性需求,挤出市场泡沫,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型住房消费,使房地产市场回归理性。从中长期来看,我国房地产市场需求旺盛,国家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为房地产市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前景依然较为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将壁纸类的消费群体定位于中高端群体,受国家城镇化进程加快的影响,这些地区的居民的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壁纸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未受到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但由于公司所在的装饰装修细分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相关性,国家鼓励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的建设导致国内楼盘越来越小,如果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收紧,导致可贴的墙面越来越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融资需求将持续增加,而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 向商业银行借贷。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渠道主要体现为短期银行借款,融资方式单 一,同一种融资方式下的融资品种也比较单一,公司将可能面临规模扩张所需资 金短缺的风险。

(八)人力资源短缺风险

伴随着业务扩张,公司经营区域不断扩大,经销商加盟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更加紧迫。如果公司在人员管理、业务培训、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扩张速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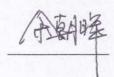
第六节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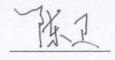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 盖章页)

全体董事:







\$ X4

五过去

全体监事:



FLA. Bus

分時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正中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3年12月17日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冯戎

项目负责人: 郑玥祥

项目组成员:

李伟

李俊伟

黄啸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3] 005605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验字[2013] 000285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在44

强油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_ 王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 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 资产评估师对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 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